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澗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2
-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3
- (三)115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人事室).....9
 - 2.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推動辦法與資源」報告案。(研發處)...10
 - 3.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籌備作業」報告案。(人事室)...16
- (五)提案討論
 - 1.本校「學則」修正案。(教務處).....21
 - 2.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教務處).....30
- (六)工作報告
 - 各單位報告與主席裁示.....37
 - 1.教務處.....38
 - 2.通識教育中心.....43
 - 3.學務處.....45
 - 4.總務處.....51
 - 5.研究發展處.....61
 - 6.進修推廣處.....64
 - 7.師資培育處.....68
 - 8.國際事務處.....71
 - 9.教學發展中心.....73
 - 10.圖書館.....74
 - 11.教育學院.....80
 - 12.人文藝術學院.....81
 - 13.理學院.....82
 - 14.人事室.....83
 - 15.主計室.....96
 - 16.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05
 - 17.秘書室.....110
 - 18.北師美術館.....117
 - 19.附屬實驗小學.....118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10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澗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院長、單位主管及同仁，撥冗出席本次行政會議。宣布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	學務處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	敬請各單位在輔導學生的過程中，加強原漢學生間之溝通對話，建立對歷史背景與結構性問題(如平均壽命差異、歷史生存條件變遷)的理解與尊重。針對經文不利學生多點關懷、輔導、陪伴，使其安心就學、培優圓夢。	學務處各單位	<p>【學務處原資中心】 配合辦理，中心後續將持續推動全民原教理念，辦理多元文化講座，營造尊重與共融之校園氛圍。</p> <p>【圖書館】 典閱組於志工招募、教育訓練、晤談及輔導時應用。</p> <p>【各單位】 依裁示辦理。</p>
1	有關修訂本校「優秀職涯導師獎勵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p>一、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基本資格：需符合下列第 1 至 4 目資格者，即具有受各系、所、學程、處 中心主管推薦或自我推薦為優秀職涯導師之資格」。</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會後經學生事務處盤點本校設置專任教師之教學單位後，修正決議一要點文字，新增學程，刪除中心，修正處如藍底字。)</p>	學務處	<p>一、修正後全條文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寄發公告信公告周知。</p> <p>二、法規全條文置放於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以供查閱。</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3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115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本校舉辦「企業 21 年排球聯賽」，本校男子甲組排球隊將以地主隊(國北獅)身分出賽，此賽事對提升本校品牌形象與招生吸引力具顯著效益。敬邀校內師長同仁蒞臨觀賽，為代表隊加油打氣，展現校園凝聚力。	各單位	依裁示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3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AI 發展為不可逆之趨勢，請各系所思考如何將 AI 應用融入專業課程，校方亦積極募款，擬購置 H200 等高效能 GPU，以及教學用小型 AI 伺服器，以優化教學環境。本校擬成立「AI 學院」，並請相關單位研議 AI 創新人才培訓計畫，確保學生具備未來競爭力。	各單位	依裁示辦理。
3	持續優化教職員工陞遷制度，並檢視各類行政職務之加給與獎勵機制。優秀人才係穩定校內行政之基石，本校人事作業多以「內陞」為原則，以留任優秀人才。	各單位	依裁示辦理。
4	各單位推動業務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確保程序符合國家法規與校內規範。各單位均應與時俱進關注法規變動，必要時諮詢他校(如台大、師大等)作法，以確保同仁權益並避免行政瑕疵。	各單位	依裁示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115年3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3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2月9日~3月6日	一~五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轉學生申請大一英文免修或抵免	教務處課務組	
2月23日~3月9日	一~一	114學年第2學期日間學制第三階段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3月1日	日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3月1日~3月23日	日~一	《2025熱門視聽資料借閱排行》主題資源展	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活動時間：開館時間展出 地點：圖書館4樓多媒體資源區
3月1日~3月31日	日~二	115學年度起受領之公費生，各系所甄選作業	師資培育處 師培學系	
3月1日~3月31日	日~二	開學季書展 「OPENBOOK 好書獎及性別平等主題書展」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圖書館辦理OPENBOOK好書獎及性別平等主題書展，於1樓大廳展示年度獲獎優書，並推廣性別平等主題館藏，深化校園多元文化素養與平權意識。 地點：圖書館1樓大廳
3月1日~3月31日	日~二	開學季得獎繪本展 「美 國凱迪克獎暨英文繪本新書展」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配合開學季，圖書館於2樓兒少讀物區展示「美國凱迪克大獎」得獎佳作及精選英文新進繪本，透過國際獎項肯定之繪本佳作，開拓讀者國際閱讀視野，並有效活化兒少館藏之利用，歡迎師生讀者蒞館借閱。 地點：圖書館2樓兒少讀物區
3月1日~3月31日	日~二	開學季熱門主題桌遊展 「春 日動一動，健體桌遊樂」開學主題桌遊展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圖書館精選「體健類」熱門主題桌遊，透過健體桌遊之體驗，帶動身體暖身與思緒活絡，在動靜之間培養活力與專注力，迎向嶄新的學期。 地點：圖書館1樓服務台旁展示區
3月1日~3月31日	日~二	主題館藏行銷 3月號學科主題新書通報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針對學科主題及新到館藏進行選介，寄送電子公告信及於圖書館首頁推廣，邀請師生讀者到館借閱。 地點：圖書館1樓新書展示區
3月1日~4月24日	日~五	115.03期校務資料庫校內填報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教育部為持續蒐集及運用學校各類辦學績效資訊，於每年3月與10月進行表冊填報。
3月2日~3月24日	一~二	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事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日~3月31日	一~二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3月2日~3月31日	一~二	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證蓋註冊章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日~4月2日	一~四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配合系所三週集中實習期程辦理(14校)
3月3日	二	【午後電影院】電影欣賞活動—荒野機器人	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播放影片以搭配影展、結合時事及性平主題，提供全校教職員師生休閒娛樂的好選擇。免報名、自由入座。 活動時間：週二 13:30-15:20 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
3月3日	二	115年新春團拜	人事室	活動時間:15:00-17:00 地點:本校大禮堂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3日~3月31日	二~一	「學習續航力：圖書館資源&主題資料庫探索」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主題資料庫講習	圖書館推廣諮詢組	協助全校師生熟悉圖書館資源，增強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支援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系列課程包括圖書館導覽活動、館藏資源利用、主題資料庫文獻查詢、書目管理工具EndNote教育訓練等。 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線上
3月4日	三	臺北市 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5日	四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梯次放榜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115年3月5日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梯次錄取名單。
3月5日	四	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學務處資源教室	地點：至善樓G101
3月5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0:10-12:00實體進行
3月5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3:30-15:20實體進行
3月7日	六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網路報名時間：114年11月20日(四)9:00至12月10日(三)17:30止。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筆試：115年2月1日(日)、面試：115年3月7日(六)。
3月9日	一	115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簡章公告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報名方式：網路取號→繳費→網路報名→寄送紙本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取號繳費時間：115年3月30日(一)至115年4月20日(一)止。 ※網路報名時間：115年3月30日(一)至115年4月21日(二)止。
3月9日	一	開放114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教師課程正式點名條下載	進修教育中心	
3月9日~3月27日	一~五	兒英系大四生三周實習	兒英系	實習地點：仁愛國小
3月10日	二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3月10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3月11日	三	臺北市 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11日	三	[學習策略系列講座] 舞臺之外的另一首歌： 音樂人生存、行銷與法律拉扯的那些年	文教法律研究所	主講人 獨立創作歌手、製作人、創作者(待定) 地點：行政大樓5樓
3月11日	三	[職涯輔導講座] 原夢計畫與公費留學申請全攻略：從準備到上榜的實戰分享	文教法律研究所	主講人 宋羿萱(中央研究院公關) 地點：線上
3月12日	四	11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一般項目)報部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依來函說明辦理
3月12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0:10-12:00實體進行
3月12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3:30-15:20實體進行
3月13日	五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放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3日~3月20日	五~五	日間學制學生轉系(組)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14日	六	115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及面試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報名方式：網路取號繳費→網路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 ※網路取號繳費：115年2月23日(一)9:00至115年3月5日(四)15:30止。 ※網路報名填表、上傳照片、審查資料及學歷證件：115年2月23日(一)9:00至115年3月5日(四)17:00止。 ※報名費減免及特殊應考服務寄件截止日：115年3月5日(四)【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
3月14日~3月22日	六~日	國際交流 日本立命館大學交流	心理與諮商學系	1.進班觀課、2.舉辦講座、3.校內參觀、4.校外參訪
3月17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3月17日	二	實習機構招募說明會	社發系	邀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境建築師事務所說明今年度暑期實習內容
3月17日	二	當AI遇上學習：解鎖圖像、影片、文本及動作多模態在工作應用上的無限可能	自然系	主講人：林豪鏞教授/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地點：科學館101階梯教室
3月18日	三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正取生：於115年3月5日(四)至3月18日(三)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網路報到程序。 ※備取生：於115年3月5日(四)至3月18日(三)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遞補登記程序。
3月18日	三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梯次放榜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梯次錄取名單。
3月18日	三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期程，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
3月18日	三	研究型助理人員團督會議	學務處資源教室	地點：至善樓G208
3月18日	三	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學務處	
3月18日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8日	三	師資培育會議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A605、實體進行
3月18日	三	臺北市 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19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0:10-12:00實體進行
3月19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3:30-15:20實體進行
3月20日~3月23日	五~一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本校為北(四)區考區學校
3月21日	六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面試及幼教系第二階段面試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1日	六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23日~4月7日	一~二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3月24日	二	114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第1次幹部座談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3月24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3月25日	三	臺北市 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3月26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0:10-12:00實體進行
3月26日	四	英語提升課程--多益說寫輔導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3:30-15:20實體進行
3月27日	五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正取生：於115年3月18日(三)至3月27日(五)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網路報到程序。 ※備取生：於115年3月18日(三)至3月27日(五)17:30前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辦理遞補登記程序。
3月27日	五	115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名單。
3月27日	五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面試及幼教系第二階段面試放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30日~4月24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	教務處註冊組	
3月31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進行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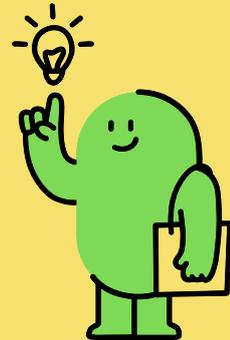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4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推動辦法與資源，提案報告。
說明	一、為推動產學合作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已訂定相關辦法，以及彙整各項資源、經費補助(懶人包)，敬請學系所協助轉知教師相關資源與支持機制。 二、檢附本校辦理產學合作和校外專業實習相關資源懶人包供參。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合作

沒你想的那麼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研發處 ft. 產學合作中心

什麼是產學合作？

產學不是做生意，是把研發變實力

- ☑ 目的：促進產業發展 & 研發應用
- ☑ 方式：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教育培訓
- ☑ 對象：公部門、民間企業、法人機構、學術機構

產學合作“計畫”如何認列？

- ☑ 業務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 計畫委辦來源：
 - 業界委辦(企業、非營利) / 計畫代碼C4
 - 政府標案
- ✔ 有計畫書
- ✔ 有經費入校
- ✔ 有書面簽定：
 - 合作契約
 - 政府委託函文
 - 採購契約(政府標案)

產學懶人包

法規細節請至網站查看

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培力機制



老手帶新手

核心基地指引衛星基地



運作金 5 萬

辦理4場↑培力活動



BONUS 績效獎勵金

核發 \$3,000+ \$2,000/\$20,000

研發處



產學合作 5 步驟

1. 合作接洽與詳談

需求提出、合作內容、經費、簽訂保密合約

2. 準備 6 大文件

1. 契約 2. 計畫書 3. 經費表 4. 簽呈 5. 檢查表 6. 用印申請單

3. 雙方確認與用印

上述1~3項需對方確認後，方可進入校內會辦流程

4. 依約執行計畫

行政管理費、主持費、各期款項撥付、人員聘任、期限經費變更、有無違約情形

5. 結案

成果完成、經費入帳狀況

行政資源與支持

研發處產職組 (研發處)

- ☆ 行政諮詢
- ☆ 文件檢視並提供調整建議
- ☆ 主持費造冊、計畫變更

研發處網站

- ☆ 契約、計畫、預算表、簽呈範本下載
- ☆ 政府採購、計畫徵件、產學徵求資訊

主計室網站

- ☆ 經費報支講習
- ☆ 經費核銷程序手冊下載

減授時數 (教務處)

★ 擔任計畫主持人 + 行政管理費達標
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前

行政管理費分配 (研發處)

★ 主持人 5% . 學院 0.7% . 系所 3.02%

教師評鑑與特聘 (研發處)

★ 評鑑: 研究項目 (六)(七) 佔30~40%
★ 特聘: 申請條件 第二條第(八)項

用印&領取收據 單位

1. 簽呈/用印申請單+契約→文書組 (用印)
2. 簽呈影本+親領收據→出納組

簽呈順序 1. 主持人 → 2. 單位主管 → 3. 研發處 (行管費/契約內容) → 4. 出納組 (預開收據) → 5. 主計室 (計畫編號) → 6. 秘書室 (決行)

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培力計畫：從零到一



產學培力機制



老手帶新手

核心基地指引衛星基地



運作金 5 萬

辦理4場↑培力活動



BONUS 績效獎勵金

核發 \$3,000 + \$2,000/\$20,000

1

核心x衛星

核心基地：具經驗專任教師

衛星基地：相對經驗有需求之專任教師

老手帶新手，轉移成功經驗與發散產學能量

2

5萬元運作補助

金額：每組核發5萬元業務費。

用途：座談、小組交流會、企業端推廣等。

時程：公告申請，核可後至當年度10/31為原則
經費有限，但是創意無限

3

4場↑活動+紀錄

執行期間至少舉辦4場交流活動，如企業端推廣、沙龍座談、經驗分享、專題合作、課程合作、實務小組討論等。

4



1+1

計畫結束前...

核心基地：簽定1件產學合作案or研發成果技轉合約

衛星基地：與核心基地共同承接1件 or 有實質接觸至少1家潛在合作廠商

5

成案獎勵\$3K+\$2K

衛星基地達成下列其中1項，獎勵\$3千元：

- 簽定1件產學合作計畫 (達到\$5萬元)
- 簽定1件技轉合約 (授權金達\$10萬元)

核心基地亦可獲\$2千元

6

合作獎勵\$2萬

- 核心與衛星基地教師共同承接達 2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1件
- 同計畫涉及一組以上核心衛星基地成員參與，以申請一次為限，並列出分配獎勵金額

身份：本校專任教師

核心基地：1位具產學合作經驗擔任主要召集人

衛星基地：至少2位，並以跨系所為優先，1位為主連絡人。有意願參與，過去3年內承接產學合作案為1件以下，相對經驗有需求者。



潛在合作夥伴哪裡找？

想知道哪些老師有經驗？

校內產學合作資料庫查詢

辦實習， 其實可以不孤單。

校外實習推動聯盟與資源全攻略

115年2月 | 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

實習課程辦理QA小撇步

Q1 想開實習課，但是選課人數達不到開課門檻，怎麼辦？

1位學生也能開課！自 114 學年度起，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輔導學生數*0.25」計算。每班12人為限，超過可開第2班(免送校級會議審議)，開排課時請於iNtue系統勾選「專業實習課程」。

※參考法規：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三點。

實習課程辦理QA小撇步

Q2 系上還沒有常態性的實習課，可以先結合現有課程辦理實習嗎？

可以！只要該課程符合實習性質，經系上開課審議程序通過後，開排課時於iNtue系統勾選「專業實習課程」，即可辦理。

※小叮嚀：雖然課程結合彈性大，但相關的合約簽訂、保險等各種行政事項，仍須依照各系所的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執行。

實習課程辦理QA小撇步

Q3 我有心開實習課，但真的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實習機構？

您不孤單！我們推薦以下三個支援管道：

1. **即時職缺**：歡迎至研發處「實習與徵才」網頁，直接查詢現有職缺。
2. **加入聯盟**：參加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推動聯盟，由有經驗的系所分享口袋名單，大家資源共享、一起找缺。
3. **經費應援**：您可以從現有的企業參訪、職涯講座中發掘合作機會。相關經費可依校內補助要點向研發處申請，讓您有經費辦活動，順勢談實習！

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資源懶人包



在研發處官網/
實習與徵才/系所專區
可以得到完整資訊

支持

一、實習開課人數下限：

1名學生就可以開課，每課程以12人為上限
(超過12人可開第2課，免再送校課委會、
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鐘點費=學生數*0.25小時

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推動聯盟：

對象

- a. 中心系所(兩年內有開實習課)
- b. 聯盟系所(兩年內未開實習課)

經費：

- 1. 運作經費5萬元/聯盟
 - 2. 開課獎勵
 - 聯盟系所：每招收1位學生，獎勵4,000元
 - 中心系所：聯盟系所每招收1位學生，獎勵2,000元
- (以上每系所獎勵上限2萬元)

實習前

實習中

實習後



資源

1. 實習課程補助：

學生8人以下:11,200元
學生9人以上:學生數*1,400元

2. 實習與徵才網頁:[職缺機會]

連結路徑:研發處首頁→實習與徵才
(右側icon)

3.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查詢是否違反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規定，需向研發處申請查詢帳號

4. 實習保險另案補助:

疊加

比照校外實習團保共約，不占實習課
程補助額度。

5. 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

疊加

每案五萬，至少兩個企業

6. 企業參訪與職涯講座:

疊加

車資 10,000元/1場
保險費 40元/1人
講座 2,000元*2H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成立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籌備作業事宜一案。
說明	<p>一、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應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請辭獲准或因故出缺 15 日內，成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爰依規定本校須於本 <u>(115) 年 4 月 15 日前，組成遴選委員會</u>。(相關規定如附件 1)</p> <p>二、又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教師代表 3 人、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前項代表類委員以票選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之選舉人及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一)本校教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互選之。(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優先由本校教師代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代表、實小教師代表及實小家長會代表等四類代表中性別比例最低者依序遞補當選，前開該類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中遞補當選。」</p> <p>三、經參據相關法規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u>擬訂於本(115)年 3 月 24、25、26 日(三天)辦理投票，選票採以現場領票並由選舉人親自圈選後，並預定當日下午 4 時整進行開票作業，並由邀請 2 位專任教師擔任監票人。</u></p> <p>四、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規劃時程表。(如附件 2)</p>
主席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規劃時程

事項	前案辦理時間	規劃辦理時間點
組成遴選委員會	1. 107. 06. 25 公告本校 627-629 舉行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投票 2. 107. 07. 03 公告委員名單	1. 115. 2. 25 或 26(開學後)公告辦理選舉 (1) 通知實小 (2) 本校公告 2. 115. 3. 24-26 完成委員選舉 3. 115. 4. 2 公告委員名單
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7. 07. 09 討論提案 1 委員任期及出缺遞補 2 選任發言人 3 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啟示	115. 4. 10 前 召開第一次會議
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107. 07. 10 公告及發文 107. 07. 25 收件截止	115 年 4. 17 前第一次會議記錄簽核完成即可公告及發文 公告期間至 4 月底(公告 2 周)
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7. 08. 01 討論提案 1 確認本校實小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是否兼採訪談等其他方式進行審查 2 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公告事宜 3 實小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擬定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作業規範(草案)、程序表及注意事項(實小辦理實小提案) 4 實小校長候選人向本會做治校理念說明進行方式，及本會議決校長建議人選方式	115 年 5 月中旬 1. 審核候選人資格並製表 2. 請實小提案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作業規範等
治校理念說明會	107. 08. 06 於實小辦理(實小	115 年 5 月下旬

	辦) 107.08.09 於本校篤行樓辦理	
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07.08.09 先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再投票： 1.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投票，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且依規定本會「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及「遴選 2 至 3 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 4. 採各候選人得票數均予全部開票。 5. 同時符合「達到同意門檻票數(即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意)」且「得票數最高前 3 名(如因同票數致有超過 3 名之情形時，由本會再就因同票數致無法明顯區辨前 3 名之候選人部分，再進行投票以排定其票數名次序位)」等要件，票選出 2 至 3 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該等建議人選並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6. 如皆無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則須重新辦理公告	115 年 6 月上旬 1. 投票選出票選出 2 至 3 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若合格之候選人僅 1 人時，得就該員為建議人選，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或由本校校長決定重新辦理遴選。 2. 公告新任校長 3. 請實小依聘任新任校長公告續辦新任校長交接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7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3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應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請辭獲准或因故出缺 15 日內，成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 3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教師代表 3 人、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代表 3 人、實小教師代表 4 人、實小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
- 前項代表類委員以票選方式產生，其中教師業奉准借調、留職停薪及國外講學在案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之選舉人及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未兼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
 - 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代表：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互選之。
 - 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專任合格教師互選之。
 -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代表大會成員互選之。
-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優先由本校教師代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代表、實小教師代表及實小家長會代表等四類代表中性別比例最低者依序遞補當選，前開該類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中遞補當選。**
-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為實小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遴選委員會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承辦，實小人事室協辦。
- 第 4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

令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 四、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 5 條 本校實小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擬訂推薦表件格式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公開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 15 人以上或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5 人以上連署推薦實小校長候選人；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
-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實小校長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及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並得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其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應公布周知，並通知所有候選人。
- 四、提名：審查合格之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向實小及遴選委員會做治校理念說明，再由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若合格之候選人僅 1 人時，得就該員為建議人選，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或由本校校長決定重新辦理遴選。

第 6 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競選活動，如有違反，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 7 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 4 年，第 1 任任期屆滿前 5 個月應提出辦學績效報告，經實小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同意續任及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薦請本校校長續聘 1 任。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依據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如附件 1)，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於 114 年辦理最後一屆申請，並於 115 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保障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權益，擬修正學則中有關學士班學生保留入學及休學之規定。</p> <p>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以本計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參與本計畫如欲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申請年限計算。</p> <p>(二)青儲方案將辦理至 117 年(116 學年度)結束，以青儲方案入學之學生辦理保留入學及休學申請，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仍可依現行規定辦理。</p> <p>四、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 至 4。</p>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A09000000E_11429023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2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

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 四、115年8月起，有關參與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生變更參與期程、學生退出青儲方案或本計畫，本部將於文中敘明該生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參與學生，以利各校辨識及作業。
- 五、依上，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請各校於修訂學則時，一併納入前揭事項，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學則未修正完竣前，務請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本計畫青年權益。
- 六、有關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附件或本計畫官網（ycnp.yda.gov.tw），或電洽本部青年發展署，電話：(02) 7736-5421。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
交
2025/10/14
文
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p> <p>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六、參加「<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p> <p>七、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p> <p>以前項第七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p> <p>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p> <p>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p> <p>以前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p> <p>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一、依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部 字 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p> <p>三、配合新增內容，修正序號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p> <p>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p> <p>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u>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p> <p>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p> <p>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p>	<p>一、增訂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而申請休學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
 第 59 條、第 64 條及第 71 條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221 號函備查
 第 48 條、第 51 條
 112.11.29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1 條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六、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七、**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七**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
 第 59 條、第 64 條及第 71 條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221 號函備查
 第 48 條、第 51 條
 112.11.29 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4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 69 條、第 70 條及第 81 條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依據本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決議(如附件 1)及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如附件 2)，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之碩士生續領資格條件。</p> <p>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依 110 年 6 月 30 日研商會議決議，現行碩士生續領資格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為原則，各系所可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規定。核獎金額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碩士班最高減免 2 年。</p> <p>(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性及授課教師評分標準皆不相同，且碩士班學生表現優異之定義除學科成績外，亦可以學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領域之優秀表現作為評量標準，爰碩士生續領資格由「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前三名」修正為「前一學期具優秀表現」，優秀表現得含學業表現或與學系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p> <p>四、檢附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3 至 5。</p>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避免新生因續領優秀新生獎學金須達到班級前三名而衍生同儕間的成績爭議，刪除現行要點第五條第二點，增加本學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7 年版本之第八條。</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將第五條(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刪除，變更為(二) 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p> <p>三、檢附「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07 日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p>一、依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以碩士生為核獎對象之系所，其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本修正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學業成績達 85(含)以上。」之標準與該決議不符，爰本案緩議。</p> <p>二、請教務處註冊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會議，研商國際學位學程學生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p>

提案單位：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資格規定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周教務長淑卿

紀錄：劉至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附件 1，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前揭獎學金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本校育才基金，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為使有限資源能妥善分配，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核獎及續領資格規定研商會議」。會中考量本要點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為使育才基金有效運用並符合獎優目的，在兼顧獎勵優秀新生及節流等面向後，決議以碩士生為核獎對象之系(所、學位學程)，其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完成所屬單位法規之修正。

三、依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12，提案學系擬修正所屬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有關學生續領資格規定，因修改後與 110 年召開之會議決議不符，依教務會議決議再予研議，爰召開本次會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續領資格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詳工作報告二)，碩士生續領資格應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亦併同考量。」為原則，各系所可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規定。核獎金額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碩士班最高減免 2 年。

- 二、經查其他學校有關績領條件，學士班多以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表現作為檢核依據，部分學校規定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全班前 20%，僅少數大學核發研究生，規定需修習至少 8 學分(不含大學部課程)，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且無其他懲處紀錄者。(彙整如附件 2)
- 三、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近三年(6 學期)各學期平均成績落點一覽表如附件 3。
- 四、為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性，並使績領資格符合獎助優秀新生之目的與精神，請師長就各系、所、學位學程績領資格之訂定原則進行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性及授課教師評分標準皆不相同，且學生表現優異之定義除學科成績外，亦可以學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領域之優秀表現作為評量標準，爰碩士生績領資格修正為「前一學期具優秀表現」，優秀表現含學業表現或與學系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 二、由註冊組提案修正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七點「所訂成績標準」修正為「所訂標準」，第八點「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修正為「每學期表現應達標準」，俟修正通過後同步廢止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詳工作報告二)，修正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再依學系特性進行所屬法規修正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終止核獎對象：</p> <p>(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p> <p>(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p> <p>(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u>標準</u>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p> <p>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p>	<p>七、終止核獎對象：</p> <p>(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p> <p>(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p> <p>(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u>成績標準</u>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p> <p>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p>	<p>修正續領標準，不限制僅以學科成績表現優異為條件，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以學業表現或與學系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為續領標準。</p>
<p>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u>表現應達之標準等</u>，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p>	<p>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u>成績應達標準</u>，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p>	<p>配合第七點修正文字。</p>
<p>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u>一一五</u>學年度起施行。</p>	<p>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u>一一〇</u>學年度起施行。</p>	<p>修正條文修正後的施行起始時間。</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後<u>實施</u>。</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p>	<p>依據本校110年10月27日第192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4.11.25 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8.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2.25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每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 六、核獎程序：
 -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表現應達之標準等，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 九、獲本獎學金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
-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學年度起施行。
- 十一、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4.11.25 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8.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每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 六、核獎程序：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 九、獲本獎學金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
-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學年度起施行。
- 十一、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六)工作報告

各單位報告與主席裁示

- 一、因應 AI 發展之不可逆趨勢，請副校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偕同各學術單位，積極研擬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行政作業等，如何有效結合 AI 技術，思考如何藉此發展辦學特色，確保學生學習內容與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接軌。
- 二、人事室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邀請新北市勞動局胡副局長華泰蒞校專講「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法令及實務應用研習班」，鑑於近期校內勞資爭議與勞動檢查案件，請各級主管人員及計畫主持人踴躍參加，以增進勞基法正確知能並避免管理違規。
- 三、請人事室研議「約用組員晉升約用專員」之機制，藉由明確的晉升管道提升同仁行政服務之動能與願景。
- 四、請人事室研議調整專任教師評鑑分數上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評鑑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90 分、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評鑑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9 分)，以落實公平原則並增加教師參與校務行政之意願。
- 五、傑出校友 74 級校友陳錦燦學長，現任澳洲電信董事長，捐贈國際漫遊 eSIM 卡供教職員公務出國使用，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所屬教職員工踴躍申請使用。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與宣傳組

一、招生宣傳

- (一)為增進高中生對本校之了解，擬參加 3 月 7 日嘉義市政府辦理之「2026 年大學入學暨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
- (二)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於落點分析網站刊登本校形象廣告。該網站的落點分析內容涵蓋分科測驗、大學繁星、學測申請入學交叉查榜、統測甄選及統測分發。本校形象廣告設置於網頁左下角，包含三種廣告內容，每 5 至 10 秒輪播一次，並可根據招生期程調整 Banner 圖樣。根據 114 學年度新生填寫的問卷調查結果（共 621 份），其中 278 位新生表示曾於落點分析網站點閱本校廣告，占比 44.8%。以下為目前刊登於落點分析網站的廣告圖示。



二、學士班招生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1 月 5 日公告招生簡章，訂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受理網路報名。
- (二)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本校計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及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參與招生，指定項目甄審業於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應到考人數 6 名，缺考 1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共計正取 5 名，備取 0 名。

三、碩博士班招生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定於 1 月 27 日至 2 月 8 日辦理筆試、面試及術科考試，3 月 7 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預訂 3 月 5 日前第一梯次放榜、3 月 18 日第二梯次放榜。

四、境外招生

(一)2026 年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自 2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考生網路申請報名，預訂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並於 5 月 27 日放榜。

(二)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招生，報名本校人數為 54 名（含學士班 19 名、碩士班 34 名、博士班 1 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預訂於 3 月 6 日前完成書面審查並回傳海聯會。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

為協助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考生瞭解各學系書審資料審查重點，並引導考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等，進而與學系選才產生連結。招生與宣傳組已就學系提供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內容進行初步檢視並將格式統一，請學系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確認內容，俾於 2 月底前於招生網站專區公告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六、總量提報作業

(一)依教育部函示於 3 月 12 日前辦理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一般項目)報部。

(二)本校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計 4 案：

1. 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3. 語文與創作學系裁撤「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暑碩班)」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EMBA 碩士在職專班」

(三)上述 4 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七、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四)考區」工作，包括學科（腦性麻痺、自閉症/大學及四技二專組）、術科（音樂、美術）考試。已於 2 月 4 日召開校內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考試期間為 3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惠請相關單位鼎力協助，以利試務順利進行。

■註冊組

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期限屆滿，說明如下：

(一)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且尚未辦理離校手續或延長修業人數共計 76 人(碩士班 70 人、博士班 6 人)，名單已於 1 月 14 日分送各系所，請系、所、學位學程關心學生修業狀況，並發函通知學生相關事宜(統計至 1150108)。

(二)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且未辦理畢業學分審核或畢業學分審核後不符畢業資格但未申請延長修業之人數共計 4 人，名單已於 1 月 21 日分送各學系，請學系關心學生修業狀況，並發函通知學生及家長相關事宜(統計至 1150120)。

(三)前揭學生如未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2 月 23 日)辦理相關手續，將於開學後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成績繳交已於 1 月 23 日截止，尚有 25 門科目未完成繳交(不含校際選課)，25 門皆已完成緩交申請(統計至 1140205)。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已開單，應收款項：大學部計新臺幣(以下同)7,491 萬 7,440 元、研究所計 1,994 萬 3,936 元，共計 9,486 萬 1,376 元。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於開單後因學生學籍異動、收費身分異動、新增提前入研究生、寒轉生等原因，已辦理學雜費改單、補單截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共計 147 件。

五、《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 115 年度截至 2 月 10 日止已收稿件 27 篇，皆隨到隨審。

六、《教育實踐與研究》38 卷 3 期已出刊，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上架期刊官網，歡迎上網點閱。

(<https://jepr.ntue.edu.tw/p/405-1063-50512,c4589.php?Lang=zh-tw>)

七、《教育實踐與研究》預計於 115 年出版「社會情緒學習」專題/專刊，目前正在進行徵稿及來稿審查，隨到隨審，截稿日為 2 月 28 日，歡迎踴躍投稿。

八、北教大校訊 221 期已於 115 年 1 月出刊，歡迎上網點閱。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var/file/2/1002/img/221.pdf>)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已於 2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第三階段選課預計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開始至 3 月 9 日(星期一)結束。

二、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最遲應該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115 年 3 月 9 日)完成上傳，俾供學生查詢。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日校內場地借用預計於開學第三階段加退選(115 年 3 月 9 日(一)起)可至 iNTUE 上網申請借用。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日分別定為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及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請各一級單位協助通知轄下相關單位，就全校性重要事項先行安排並填覆 115 學年度全校性重要行事草稿，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班前將單位主管核章紙本交至教務處課務組，以利彙整 115 學年度行事曆。

五、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Moodle)提供學生下載。

- 六、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八、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 九、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華語文中心

一、華語季班：

- (一)2025 華語冬季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結業，計 107 名學員。

二、專班：

- (一)扶輪社專班：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開課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結業，計 56 名學員。
-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本期共有 4 名學員，全部以線上方式上課，目前未安排實體課程。
- (三)個人專班：共計 8 名學員，其中 5 人線上課、3 人實體課。

三、華語獎學金生：

-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5 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8,000 元整。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 (一)115 年 1 月全國正式考試於 115 年 1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舉辦，考試已如期完成；115 年 3 月全國正式考試將於 115 年 3 月 7-8 日(星期六、日)舉辦。
-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華語冬令營：

2025 華語冬令營第一梯次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第二梯次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兩梯次課程已如期完成。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執行 115 年度社會實踐計畫。

二、執行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三、規劃上半年度「2026 年教師增能研究工作坊」。

四、規劃第二屆職場即戰力 MBS 經營模擬線上競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5 年 1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

一、課程業務

- (一) 確認通識課程第 1 階段選課篩選結果，檢查第 2、3 階段選課優先順序。
- (二)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臺大校際選課公告事宜。
- (三)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線上特殊人工加簽前置作業。
- (四) 協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授課事宜。
- (五) 協助教師申請 115 年全國夏季學院課程作業。
- (六) 寄送通知信有關教學大綱、成績評量及課堂互動之提醒注意事項。
- (七) 辦理暑期出國學生通識領域學分抵免審核
- (八) 辦理課程保留作業及停開通知。
- (九) 辦理成績更正案。

二、會議工作

- (一) 召開本中心期末業務會議
115 年 2 月 3 日(二) 中午於通識辦公室，討論各項業務及規劃。
- (二) 參加雙語中心會議
115 年 2 月 4 日(三) 簡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執行業務成果及規劃執行。

三、外部合作交流

- (一) 與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聯繫洽談有關課程合作創新事宜。
- (二) 本中心主責辦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 年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委託之「5G 特色課程工作坊暨北區場計畫說明會」。本計畫將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將於 4 月中旬舉行。
- (三) 與中華電信基金會接洽合辦 2026「蹲點台灣」校園影展講座。預計於 115 年 3 至 4 月中旬辦理。

三、行政管理

- (一) 調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領域召集人會議日期。
- (二) 調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日期。
- (三) 填覆 115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四) 填覆 115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五) 填覆 113-114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績效指標。
- (六) 填覆 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經費明細表。
- (七) 填覆性別預算表。
- (八) 填覆績效報告書。

- (九)通識講座申請公告。
- (十)辦理本中心工讀生印領清冊作業。
- (十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專任人員聘簽作業。
- (十二)更新通識網頁

四、高教深耕計畫

- (一)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徵件公告。
- (二)填報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修正經費表。
- (三)撰寫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5.2.25

◆生活輔導組

一、獎助學金

(一)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申請期限至 3 月 6 日止。

(二)其他獎助學金資訊，請參考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二、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一)預計 3 月 13 日於校外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

(二)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六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辦理加保及申辦健保 IC 卡；未符合加保資格者，辦理團體外籍生保險加保事宜。

(三)進行僑生工作證申請之審核，協助具工讀需求之同學順利取得證件。

三、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一)2 月 13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寒假住宿封宿及消毒。

(二)2 月 2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宿。

(三)3 月 9 日起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保證金退款。

四、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一)2 月 23 日開放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

(二)2 月 24 日公告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愛舍服務通過名單。

(三)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階段精進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五、導師業務：

(一)114 學年第二學期導師會議訂於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召開。

(二)為利校務與班務之順利進行，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各班於期末召開之班會中遴選出下學期之幹部，並回傳名單。截至目前尚有幾班未如期選出幹部，惠請於下學期開學二週內遴選出。

六、學生請假事宜：正式課表產生前同學因故需請假時，應先向任課教師報告外，仍須於 intue 系統點選請假或於生輔組網頁下載假單直接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課及社團活動於 2 月 23 日開始，並於 3 月 3 日在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辦理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

二、學生活動中心於 2 月 23 日進行清潔打掃作業，部分場地暫停借用。

三、本學年畢業典禮定於 5 月 30 日舉行，5 月 27 夜間至 28 日將進行體育館場佈作業，5 月 29 日畢業典禮彩排。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
外傷處理	*47	10	57	71.3
保健諮詢	2	15	17	21.2
營養諮詢	4	2	6	7.5
總計	53	27	80	100.0

*外傷處理人數含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冬令營學童共19人。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球場為主。

2.受傷類別依序為：挫和擦傷為主。

(三)依規定領取多元生理用品採無記名實施，截至1月底共計有2人領取。

二、健康教育

(一)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通過教育部審核，於115年及116年度各獲補助26萬元，計畫整體規劃與執行構想獲審查委員多項正向評價。

(二)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依規定完成114年度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並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三)增肌減脂變身競賽：2月24日開始報名，比賽為期9週，對象為「體重過輕」想增肌增重或「體重過重」想減脂減重之師生，預計招收50人，歡迎有意願開啟健康新生活之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四)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輔導餐飲業者考照：輔導自助餐及好吃派業者參加餐飲技術士證照考試，強化從業人員專業技能，並確保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三)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91.3%。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統計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28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22	25	10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8	22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0	0	-

(單位：小時)

(二)說明：學期末暨寒假期間，持續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一)輔導人員增能培訓計畫：擬規劃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 60 場次、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 3 場、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 3 場。

- 1.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由劉慧卿醫師以自體心理學分析式取向進行文獻導讀、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規劃每月進行一次。
- 2.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由黃倫芬治療師帶領討論沙遊個案研討，規劃學期間每月進行一次。

(二)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擬於 3 月 10 日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研習會議。
- (2)擬於 5 月 5 日與課外組合辦人際溝通講座，增進社團成員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之道。
- (3)規劃辦理「聽見求救的微光～談自殺防治」講座，促進同學覺察自我自身狀態與如何協助他人。
- (4)規劃辦理行政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講座。

2.團體工作坊：

- (1)規劃辦理「深呼吸:香水手作」紓壓體驗工作坊。
- (2)規劃「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體，共計 6 次，協助學生探索情感關係議題。
- (3)規劃舉辦「家庭互動探索」成長團體，共計 6 次，協助學生覺察原生家庭經驗。

3.班級座談：規劃心理健康促進主題「心靈森淋浴」班級座談，主題包含家庭關係、情緒調適、人際關係，歡迎導師或班級進行預約。

三、爆米花志工團

114-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5.03.03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1-期初大會	G202	
115.03.10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1	G202	
115.03.17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2	G202	
115.03.24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3	G202	
115.03.3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專業培訓 4-心健週	G202	

115.04.07 (二)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	
115.04.14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1-心健週籌備課程(1)	G202	
115.04.21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2-心健週籌備課程(2)	G202	
115.04.28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3-心健週籌備課程(3)	G202	
115.05.04-115.05.08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生餐廳前	
115.05.05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2-期中活動	G202	
115.05.12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4-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115.05.12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暨幹部選拔與交接與留團意願調查	G202	
115.05.26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與工作坊 3-期末大會暨送舊	G202	
115.06.02 (二)	18:30-21:00	團體凝聚力活動 4-幹部交接與傳承	G202	
114-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5.02.05 (四)	12:30-13:2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	線上	
115.03.05 (四)	12:00-13:0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115.04.09 (四)	12:15-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115.05.07 (四)	12:15-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115.06.04 (四)	12:15-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2	
114-2 心理特別企劃領導者培訓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5.02.24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1：企劃進階	G201	
115.03.10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2：主持進階	G201	
115.03.24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3：剪輯進階	G201	
115.04.07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4：宣傳進階	G201	

四、其他：

(一)執行「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二)執行「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三)於 1 月 5 日上午 09: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由校長主持，檢視本學期各單位推動輔導工作成果及 114 學年第二學期輔導工作計畫，並於藉由模擬演練，檢核校內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體育室

一、1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場館支援進推處辦理冬令營活動，另配合器材借用等事宜。

二、115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企業 21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假本校體育館 3 樓進行賽事。

◆資源教室

一、114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提報作業於2月12日至3月20日辦理。本梯次預計提報12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1名為教育系新鑑定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統計期間：115年1月1日至1月30日。

(二)說明：將依據新學期選課及調整需求，暨前學期末檢討追蹤訂定本學期ISP計畫。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42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

114年12月份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學業問題	8
情緒議題	2
人際關係	2
ISP	30
月統計	42

◆校園安全組

一、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5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4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意外事件1件、其他事件1件、偏差行為1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55件，拾獲物計50件，已領回計41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6件(含儘後召集)。

二、兵役緩徵與儘召宣導：班級役男同學請務必填寫服役狀態後，有利兵役系統自動產生申報緩徵(未服役)/儘召(已服常備役)資料造報權責單位核准，有關核准資料可透過校務整合系統查詢申辦結果。

三、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就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人身安全、賃居安全、犯罪預防等面向進行宣導，並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

(二)有關教育部來函交通宣導事項：「駕駛人騎乘機車或行駛汽車時抽菸，煙霧與煙灰隨風四散，常致影響後方用路人視線與呼吸，增加交通事故風險，更可能衍伸隨手丟棄煙蒂之環境汙染及二手菸危害情形。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時避免抽菸，致影響他人安全」

(三)有關內政部每年定期於1月及7月公布全國租金統計相關資訊，並同步推出視覺化「租金查詢平臺」(<https://moisagis.moi.gov.tw/rent/>)，定位查詢範圍內不同租屋型態或屋齡之最新租金總價四分位數，俾快速找尋合適租屋地點及評估租金合理性，上揭資訊同步更新於不動產資訊平臺

(<https://pip.moi.gov.tw/>) 及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協同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規劃校務研究議題，進行原住民族學生生源分析及學伴制度成效評估，據以提出精進策略，並於1月28日行政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 二、研習交流：於2月11日至輔仁大學參加「115年度數位力增能工作坊《AI工具實務應用》」，提升資料整理、活動規劃與行政溝通等作業效率。
- 三、計畫執行情形：於2月4日函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並檢附賸餘款4萬3175元支票1紙。
- 四、活動規劃：規劃籌備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原民文化講座、工作坊、部落學習等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5.02.09 彙整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111 年 08 月 10 日，實施者申請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111 年 11 月 03 日第一次公辦公聽會，112 年 03 月 20 日召開幹事會審議，依幹事會會議結論，因涉及自提修正幅度過大，重新申請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實施者復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公開展覽版掛件，並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至 113 年 04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113 年 04 月 10 日第二次公辦公聽會，經彙整各方意見後，實施者 113 年 05 月 24 日提送第二次幹事會版掛件審議(尚未召開)。適逢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206031 號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增加危險建物獎勵最高 30%容積獎勵，實施者為增加本案開發效益，增加各地主分回權益，擬依防災型都更獎勵並加入容積移轉重新提送都市更新案，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1 日「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實施者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規定受配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選屋申請，本校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選配方案，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發文函送選屋申請相關表單予實施者。實施者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將劃事權計畫書函送都更處審議，臺北市政府訂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公辦公聽會。動工前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或校外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泉州街校地)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 BOT 方式進行開發。目前已啟動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服務案(含政策公告作業)之相關程序，並爭取促參司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 75 萬元。有關「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評選結果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送政策公告文件，該文件已獲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備查，113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無人投件。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提送政策公告檢討報告供本校研議後續作為，114 年 2 月 24 日總務處邀集顧問公司討論擬擴大探詢廠商意願之強度及依潛在廠商回饋意見修正政策公告條件，修正後政策公告文件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8 日函備查，已上網辦理第二次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已收到 1 家民間機構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目前辦理初步審核，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10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2 月 15 日召開評審審查會，初步審核通過，惟請申請人後續依照委員及促參司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再送本校審查。

- 三、附小對面校地預計興建教育推廣大樓案，已依興建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函報教育部同意及備查，113 年 1 月適逢鄰地私地主委託之都更團隊徵詢本校參與都更意願，本校已先行報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同意改以優先評估參與都市更新，並已召開 113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及獲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者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都更範圍說明會，意願調查期間為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113 年 9 月 10 日由所有權人林娉禕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送件，並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本案實施者。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本案專業估價師選任作業。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詢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校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回復同意配合參與由賓陽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召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規定受配人於 114 年 3 月 8 日完成選屋申請。本校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選配方案，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發文函送選屋申請相關表單予實施者。實施者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將劃事權計畫書函送都更處審議，臺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單元範圍。
- 四、本校為活化校產強化建設並提升整合利用效益，盤點校本部內可進行改建、增建或新建之地點或校地，初步評估本校北側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眷舍、阿波羅廣場旁眷舍、芳蘭樓、文蒼樓及創校時期所保留之歷史建築，如「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區域，較本校其他位置更具開發及改造效益為啟動北側校地之開發程序，已提 113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報、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開發範圍及開發方式並提 114 年 5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6 月 3 日校務會議報告。本校 114 年 9 月 9 日發文申請促參司補助前置作業費及 114 年 9 月 18 日發文申請教育部授權，已獲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7 日授權本校辦理相關程序。財政部 115 年 2 月 4 日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 125 萬元整。
- 五、辦理本校都更分回房地「復興南路二段 303 號大樓」共 7 戶標租案，截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標租 7 次，115 年 1 月 22 日開標結果 4 樓 3 戶由「寓心有限公司」得標，1 至 3 樓尚無人投標，後續將檢討標租底價及內容持續招標。
- 六、辦理全校年度財產盤點業務。
- 七、與主計單位核對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八、陳報本校國有財產報表至教育部。
- 九、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財產設備各項折舊明細資料。
- 十、辦理財物增加、移動、報廢減損之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之經費分類，並列印清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黏貼。
- 十一、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十二、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 十三、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四、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五、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7 件，其中規劃階段 2 件、會簽階段 4 件、招標公告階段 0 件、議價評選階段 1 件、決標履約階段 32 件、驗收付款階段 18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決標方式(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畫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1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110~116)	26,639,93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112/3/1~117/2/28)	7,9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	計中	114-115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	8,07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4	計中	Microsoft 365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校園授權合約 3 年(113-116 年)	7,3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5	計中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4-116 年)採購案	1,80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6	計中	114-116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維護服務	1,2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期驗收)
7	計中	114 年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案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
8	計中	115 年 AD 系統暨校園入口網維護	259,200					V		限制性招標
9	音樂系	114-115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91,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期驗收
10	音樂系	114-115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期驗收
11	圖書館	2025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3,852,480					V		公開招標第 1 期驗收
12	圖書館	2026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3,810,000					V		公開招標
13	圖書館	115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410,058						V	限制性招標
14	總務處	車牌辨識系統(113~117)	2,393,100					V		公開招標
15	數資系	112-115 年數位課程平臺系統維護與維護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4 期驗收
16	事務組	113-117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	1,474,200					V		限制性招標
17	數資系	113-115 年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1,855,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3 期驗收
18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112/10-115/9, 3 年)	920,489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9	圖書館	2026 年 IEEE 西文電子期刊(213 刊)	662,578						V	限制性招標
20	圖書館	2026 年租用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356,765						V	限制性招標
21	圖書館	2026 年租用 APA PsycARTICLES 心理學全文資料庫	491,434						V	限制性招標
22	教經系	114 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1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23	課傳所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系統 2.0 改版建置	9,735,175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4 期驗收
24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	768,000					V		限制性招標
25	文創系	113-114 年新芳春茶行館舍環境清潔維護	9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6	特教系	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	3,622,32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27	數資系	114 年防治網路性別暴力數位遊戲製作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期驗收
28	課傳所	113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案	638,235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29	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	115 年度新芳春茶行館舍環境清潔維護	8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畫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30	課傳所	績優深耕學校赴加拿大參訪行程採購案	2,125,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1期驗收
31	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	新芳春茶行保險	190,340						V	限制性招標
32	主計室	113-116 年會計、出納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113/4/1~115/3/31)	5,490,060					V		限制性招標
33	學務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113/8/1~115/7/31)	7,350,00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34	研發處	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案(113/4/1~117/3/31)	1,0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5	進推處	113-115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1,485,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總務處	113-116 電信系統設備維護案	1,497,6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37	北美館	台日學術交流會議暨研究成果專輯編務專業勞務委託案	1,480,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教務處	《教學實踐與研究》期刊第 38 卷第 2、3 期校編、排版及行銷	206,280						V	限制性招標
39	學務處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後續擴充 1 年)	1,066,000 (採購金額) 53,3000 (預算金額)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0	教務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8 卷校編、排版、印製及行銷	260,810					V		限制性招標
41	教發中心	未來教室教學設備更新採購案	1,273,3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2	教務處	招生報名系統及招生網頁建置勞務採購案	1,499,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3	總務處文書組	115-116 年公文系統維護案(2 年)	1,035,000					V		限制性招標
44	總務處環安組	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得後擴 1 年)	1,632,000 (採購金額) 544,000 (預算金額)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45	總務處環安組	115-116 年度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2 年)	4,118,64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46	總務處事務組	115-116 年校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2 年)	18,131,53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47	研發處	115 年度 Tu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權	1,031,944					V		限制性招標
48	課傳所	11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專案計畫系統維護案(1-3 月)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49	數資系	115 年數位課程研習平臺擴充更新暨維運服務案	4,50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50	數資系	86 吋螢幕	26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1	數資系	AI 角色創建平台	25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2	圖書館	115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80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3	圖書館	115 年度中文圖書	1,1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4	自然系	化學科及物理科實驗儀器一批	402,000					V		限制性招標
55	體育系	115 年全中運暨全大運賽事直播訊號傳輸及轉播	6,10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56	事務組	「eTag」停車費委託代收案	300,000		V					限制性招標
57	生輔組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	7,350,00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畫階段	會簽階段	簽約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5.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114 年 4 月 1 日簽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簽約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2	學生餐廳 1 樓(含地下 1 樓)及休閒品飲區				V	117.6.30	准並經雙方用印完成第 2 次續約。得標廠商「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5 年 1 月 0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為 1,054,401 元。

(二)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5 年 1 月 0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為 638,895 元(含 1 月現金收入 163,470 及 114 年 12 月線上支付款項 475,425)元。

(三)校園環境及植栽：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2.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施作行政大樓、科學館、明德樓、芳蘭樓及學生宿舍周邊植栽。

(四)勞保、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 簽辦繳交 115 年 2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8,129 元。

(2) 簽辦繳交 114 年 12 月(實開)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人員、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958,571 元(學校提繳 808,076 元、個人提繳 150,495 元)。

(3)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① 12 月(預開)勞保費：學校負擔 1,261,460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539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9,740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1,239,181 元)、個人負擔勞保費 340,378 元，總計 1,601,838 元。

② 12 月(實開)健保費：學校負擔健保費 728,404 元、個人負擔健保費 327,198 元，總計 1,055,602 元

③ (兼任人員) 學校負擔勞保費 12 月實開 613,602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707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7,048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594,847 元)；自負勞保費 169,008 元。

④ 簽辦繳交 12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 265,825 元。

2. 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另含全校兼任教師及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51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45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61 人次。

3. 配合辦理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4 年 11 月 02 日至 114 年 12 月 0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307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4. 配合人事室及華語文中心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4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193 人加保(截至 2 月 1 日之統計)，其中本校兼任教師 180 人、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 13 人。

5. 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預計新學年度的聘期為 115 年 03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年 30 日，將依照每位老師的課程來進行安排。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 1 人、技工(含駕駛)3 人。
2. 115 年 1 月 13 日召開技工工友第 1 次考核會議及勞工退休金準備會議。
3. 115 年 1 月 14 日召開臨時暨事務人員第 1 次考核會議。
4. 115 年 1 月 27 日召開技工工友考核會議第 2 次考核會議及臨時暨事務人員第 2 次考核會議。
5. 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6.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7. 其他及交辦事項：學生餐廳工作：水電費每月與麋研齋及康元公司分攤。

【環安組】

- 一、辦理教育部「115 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修正計畫及經費核定函文。
- 二、辦理本校「113-114 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採購案及「114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採購案驗收結算及結案核銷作業。
- 三、115 年 1 月 13 日參加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稽核會議，說明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紀錄及個案申訴辦理情形。
- 四、115 年 1 月 13 日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 五、辦理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經 11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行公告周知。
- 六、規劃本校 115 年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訂於 2 月 10 日下午辦理。
- 七、115 年 1 月 11 日配合學校宿舍封舍，辦理本校廢棄物委外清運事宜。
- 八、配合碩博考試，辦理篤行樓消防警報移報設定調整，待考後復歸。
- 九、因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廚餘進焚化爐收取處理規費，辦理本校「115-116 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採購案契約變更。
- 十、依規定提報本校 115 年 1 月份職災月報、免洗餐具成果及臺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並配合辦理環境巡檢。

【營繕組】

- 一、升降設備維護履約中。
- 二、發電機、高壓電維護履約中。

【出納組】

- 一、依人事室異動通知單辦理 114 年度年終獎金造冊事宜，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6 日發放年終獎金。
- 二、依人事室異動通知單辦理 114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獎金造冊事宜，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發放考績獎金。
- 三、有關 114 年度國稅局各類所得憑單資料上傳作業，業依限於 2 月 2 日完成上傳作業。

四、依據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來文辦理 114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扣除額上傳作業，由各承辦單位提供相關學費資料予出納組彙整及檢核檔案，經計網中心協助轉檔作業，業已依限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上傳申報作業。

五、115 年 1 月本校 2 台自動繳費機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LINE PAY		悠遊卡		合計	
	1號	2號	1號	2號	1號	2號	1號	2號
筆數統計	148	78	39	57	61	12	248	147
筆數佔比	59.68%	53.06%	15.73%	38.78%	24.60%	8.16%	100.00%	100.00%
金額統計	7,675	59,970	4,115	54,400	1,480	910	13,270	115,280
金額佔比	57.84%	52.02%	31.01%	47.19%	11.15%	0.79%	100.00%	100.00%

依上表統計，本校 2 台繳費機 3 種繳費方式之比重(以筆數計)，依序為現金 57.22%、LINE PAY 24.3%、悠遊卡 18.48%。現金支付比例較上期略增，LINE PAY 及悠遊卡使用比例則略減。

六、115 年 1 月本校 2 台自動繳費機 LINE PAY 手續費統計金額分項如下：

繳費項目	工本費	停車費	能力鑑定費	合計	金額佔比
金額統計	2,365	45,050	11,100	58,515	100%
手續費總計	43	851	210	1,104	1.89%
實收統計	2,322	44,199	10,890	57,411	98.11%

現行已使用或未來有行動支付收款需求之各承辦單位，請將衍生之手續費納入成本考量。

七、本期(115 年 02 月 03 日)與上期(115 年 01 月 03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1150203)	上期(1150103)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93,026,967元	219,061,692元	-126,034,725元
定存結額	2,087,500,000元	2,087,500,000元	0元

八、匯款支付作業 115 年 01 月共支付 2,593 筆，金額共 69,231,705 元整。

九、退匯處理 115 年 01 月計 13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3	藝設系	2
教育系	2	學習與教學學程	1
進修推廣處	2	營繕組	1
當代藝術學程	2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十、電子支付作業 115 年 01 月共支付 13 筆，金額共 564,132 元整。

十一、1 萬元以下小額支付作業，115 年 1 月總計支付 500 筆，金額共計 1,298,209 元整。

十二、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797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三、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國科會專任人員、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5 年 1 月共 333 人次，金額共 7,315,600 元整。

十四、1 月份提供人事室申報自提補充保費總金額 12,550 元，事務組申報薪資所得總額為

64,400,357 元。

十五、115 年 01 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80 件。

十六、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9 項：

(一) 114 學年度寒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專班學分費，繳費期限：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2 月 4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團保費，繳費期限：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4 日(不延長)。

(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4 年 1 月 27 日至 115 年 2 月 27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3 日(各通路延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九)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5 日。

十七、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1 項：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115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本案代收 42 人，金額共 42,000 元。

十八、115 年 1 月份保管品結存數計原封(數量:3 包)、露封(數量:433 筆)金額 2,092,624,500 元。

十九、本年度 2 月份計有 1 張定存單到期，本金共 490 萬元，其孳息款約 82,565 元。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1 月份計 2,070 件，累計 2,070 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一) 收文：1 月份電子收文計 904 件，紙本收文計 86 件，共計 990 件。

(二) 發文：1 月份電子發文計 166 件，紙本發文計 110 件，共計 276 件。

(三) 收發室處理郵件：1 月份計快捷 70 件、包裹 90 件、掛號 920 件。

(四) 為配合本校寒假彈性上下班時間(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本組郵寄公務函件收件截止時間改為下午 3 點 30 分止，請自行貼足郵寄郵資。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34 件(其中 114 年 6 件、115 年 28 件)。請各單位收到稽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12 月份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已副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無誤。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統計數量如下：

月份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1 月	電子	931	8,044
	紙本	52	535
	小計	983	8,579
	電子化比率	95%	94%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完成 114 年 7 至 12 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刻正準備 115 年 1 至 6 月份彙送前置作業。

(四) 檔案管理年度資料填報：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檔案管理調查、檔案風險管理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年度系統填報作業。

(五)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11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研發處產職組、保管組、事務組、環安組

1150209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15年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1131120-1151119	88,000	每月10日	115年1月12日(1/10為星期六)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1100308-1150307	1,575,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14年土地租金(114/1/1-12/31)已於113年12月25日匯入校務基金	0	體育室
NO.90創業基地401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2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3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4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5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7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8	1140801-1150731	4,788	每月5日	115年1月1日	0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1室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2室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3室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4室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5室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1樓	1140901-1150831	30,000	每月5日//依合約超過15日以上才需付滯納金	115年1月3日	0	研發處產職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育成中心站	1110301-1150228	5,454	年繳-每年3月10日前	114年3月10日已繳清至115年2月28日(1年一期)	0	研發處產職組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1130101-115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1120101-114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115年2月10日已年繳	20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號土地	1140301-1160228	311,000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已依合約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1130301-1160228	131,250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已依合約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1130101-1171231	3,707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114年3月15日前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自行車停放區	1130301-1160228	9,097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依合約115年7月1日起繳納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631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5.1.5繳115.1-115.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631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4.12.29繳115.1-115.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631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4.12.22繳115.1-115.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1231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4.12.16繳115.1-115.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1231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4.12.16繳115.1-115.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228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5.1.9繳115.1-115.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631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5.1.14繳115.1-115.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630	3,0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5.1.5繳115.1-115.6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1150101-1150630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5.1.5繳115.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身障車位	1150101-1150630	5,400	每月10日/半年繳或月繳	115.1.6繳115.1-115.6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櫃位	1120701-1170630	113,390	每3個月繳	115年1月9日繳1-3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1130701-1140630 1140701-1150630(2次續約)	44,000	每月10日前	115年1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1140101-1151231	17,760	每月10日前	115年1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1140101-1151231	2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15年1月2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體育館頂樓出租太陽面板	1070109-1270108	50,298	半年繳-每半年結算一次，每年7月結算1-6月，隔年1月結算前一年度7-12月。	115年1月結算114年7-12月售電收入，售電收入*6.7%=回饋金。	0	總務處環安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1. 撰寫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結案報告。
 - 2. 確認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 3. 公告 115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辦法及申請方式。
 - 4. 擬定 115 年度教師增能活動講師名單。
 - 5. 辦理 115 年度計畫主持人費造冊作業。
 - 6. 籌辦 115 年度年初諮詢會議。
- (二)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變更申請作業。
- (三) 辦理教育部 115.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5 年 2 月 2 日(一)參加說明會。
 - 2.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3 月 6 日(五)為基本資料確認。

二、國科會相關業務

- (一)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申請變更、請款及相關通知事宜。
- (三) 115 年度獲核定 5 件計畫，其中族群研究計畫 4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 1 件（統計至 115 年 2 月 3 日止）。
- (四) 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辦理國際研討會共 1 件及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結案作業。
- (五) 辦理國科會 115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六) 辦理國科會 115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七) 辦理國科會各類計畫及補助案第二期請款作業。
- (八) 辦理國科會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9 卷第 1 期稿件共計 21 篇。
- (三) 籌備《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20 次編輯委員會議。
- (四) 彙整 114 年度研發處各項業務統計資料。
- (五) 公告補助學術期刊出版結果及核定經費。
- (六) 持續辦理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問題排除作業。
- (七) 辦理 114-2 教師升等案論文比對作業。
- (八)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 (九) 辦理 110-114 年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長期(113-114 年)績效管考事宜。
- (十) 辦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對外營運中心績效報告程序修正事宜。
- (十一) 辦理 115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相關事宜；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
- (十二) 辦理 115 年校內教師專題經費授權相關作業。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一、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一) 辦理促進產學合作相關配套措施

1. 辦理校內產學合作簽定行政諮詢、協助事宜，115 年目前共計已簽定計畫 1 件，簽定程序中 1 件，洽談追蹤 1 件。
2. 調整網頁「產學合作」查詢方式，區分校內外查詢方式及內容：提供校外人員線上媒合需求調查、教師人才庫搜尋(114-1 更新)、優先推薦合作教師名單 8 名，提供校內教師合作流程及範列表單下載。
3. 不定期公告公私部門相關計畫徵求、產學合作資訊。
4.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進行產學合作獎勵措施研擬。
5. 追蹤高教深耕計畫 3-2 參與系所情形。
6. 整理及製作校內產學合作懶人包資訊，於 115 年 2 月 3 日辦理校內產學合作資源說明會。

(二) 辦理每月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主持費造冊事宜。

二、職涯發展相關業務

(一) 辦理促進學生就業與職場銜接相關措施

1. 公告校外徵才活動、工作職缺，115 年度已刊登 13 件，超過 2,600 筆職缺，職缺瀏覽次數共計 261 次。

(二) 辦理促進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輔導活動

1. 籌備 2026 年 NTUE 校園創業競賽活動。
2. 校內公告 115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 1 階段申請徵件中。
3. 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115 年度已服務 3 人次、3 小時。
4. 持續辦理拼薪袋悅 X 限場職集贈點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職涯相關活動，可累積點數兌換摸彩券，114-1 學期已於 12 月 26 日完成禮品發放，114-2 學期賡續辦理。
5. 企業參訪與職涯講座補助：補助各系所辦理國內企業參訪與職涯輔導講座，114-2 學期自即日起至 3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
6. 推廣及管理本組官方 LINE 帳號，提供在校生職涯資訊，加入好友總數已達 1,200 人以上。

(三) 辦理支持系所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配套措施

1. 實習課程補助：補助各系所辦理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114-2 學期預計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開學八週內)受理收件。
2. 協助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辦理系所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投保相關事宜，115 年度共計已協助 235 人次投保。
3. 校外實習機會：115 年已於研發處官網/實習與徵才專區刊登共 8 筆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約 150 個實習職缺數，提供各系所師生實習合作參考，瀏覽次數共計 137 次。
4. 整理及製作校內實習課程懶人包資訊，於 115 年 2 月 3 日辦理校內產

學合作資源說明會，並於 2 月 5 日公告各單位週知。

三、綜合業務

- (一)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青年署補助全校性計畫，辦理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鴨出征！行動任務開啟你的職涯新章」。
- (二) 辦理本組社群網站資訊 (Facebook) 更新事宜。
- (三) 辦理 N0.90 創業基地租賃及維護管理相關事宜，每月租戶繳費單製發。
- (四) 辦理 No.90 創業基地與 gogoro 新一期租賃契約續約簽定事宜。
- (五) 進行校內「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各單位自評檢核表資料統整。
- (六) 協助辦理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
- (七) 進行高教深耕計畫 3-1 計畫經費調整作業。
- (八) 協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3-2~3-3 計畫分類檢核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刻正進行開放准考證列印、筆試製卷、考場佈置等事宜，於 115 年 3 月 1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筆試人數共計 85 人，面試人數 718 人。
- 二、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 2 月 23 日止。
- 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申請時間自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
- 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作業(信用卡繳費同步處理)，繳費期間自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
- 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繳費作業，繳費期間自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
- 六、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自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
- 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定期停車事宜，繳費期間自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
-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各系所班別計有 146 名學生榮獲學習成績優良獎，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將各班獎狀轉交各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協助頒發。
- 九、本校文法所計有 2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 115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另文法所原民專班新申請教育部 116 學年度數位學習專班。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6	1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118	-	-
	冬、夏令營	0	0	46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3	1
	私立機關(構)委辦	-	1	0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0	2	1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5D301	基礎瑜珈-週二班 (17:30-19:00)	2026-02-24 ~ 2026-05-12	二 17:30~19:00	18	2026-05-05	招生 中	可插班
資訊科技							
115D303	AI 時代生存力養成術—從 Line 聊天機器人到 AI 資安一次學會-週六班(09:30-16:30)	2026-03-07 ~ 2026-03-14	六 09:30~16:30	12	2026-03-01	招生 中	/
115D304	LinkedIn 職場個人品牌：打造專業能見度-週五班(18:30-21:30)	2026-03-06 ~ 2026-05-22	五 18:30~21:30	30	2026-02-27	招生 中	/
語文學習							
115D302	基礎觀光日語-週一班(18:30-21:30)	2026-03-16 ~ 2026-05-25	一 18:30~21:30	30	2026-03-09	招生 中	/
兒童課程							
115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6-03-14 ~ 2026-06-13	六 08:30~10:00	18	2026-05-16	招生 中	可插班
115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6-03-14 ~ 2026-06-13	六 10:30~12:00	18	2026-05-16	招生 中	可插班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4D819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5-11-26~ 2026-02-11	三 18:30~19:30	12	2026-02-04	開班 中	可插班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118 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碩士學分班(共計 118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博)、社發系(學、碩)、語創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博)、數資系、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文法所(碩)等 12 個系所學程，共計 118 門課。

2. 各系所開課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14-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20
114-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14-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碩	10

114-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碩/博	38
114-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碩	11
114-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	2
114-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114-2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	16
		合計	118

3. 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四、推廣教育班-2026 冬夏令營：

1. 冬令營

(1) 招生/開班梯次數：61/46 梯次。

(2) 人次：604 人

(3) 2/3 統計達成情形(冬令營第 2 週)：共 604 人次報名，確定開班 46 梯次。

2. 夏令營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5/2 月底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5/2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 114/10/27(一)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 115/02/26(四)前	依第一階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排定課程	115/3/13(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
上架課程	3/16(一)-4/08(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 3/16、開始報名日 4/13)
網頁資訊確認	4/9(四)-4/10(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5/4/13(一)始	【周一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5/06/21 周日)，共約 10 週。
課程優惠	114/5/17(日)	【周日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8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5/5/27(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開課日	115/5/18(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5/6/01(一)	2 nd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5/6/22(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1) 2026 夏令營擬定於 2026/7/6~2026/8/28 舉辦(共 8 週五日營)。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開班中 3 班、結訓 1 班)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14-1 114D800：(結訓)

(1) 課程起訖：114 年 9 月 2 日-115 年 1 月 17 日。

(2) 重要期程：彙整期末成績、出席狀況及問卷分析，將於 115/1/31 前發送各縣市結業公文，2 月初寄送研習學分證明及園長結業證書至個人。

2. 114-2 115D300：(開班中)

(1) 課程起訖：115 年 2 月 24 日-115 年 7 月 18 日。

(2)114/11/22-114/12/22 報名、115/1/17 公告正備取名單、115/02248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114D491 114 年度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開班中)

1. 延長報名期間：至 114.07.18 止
2. 研習期間：114.08.01-116.08
3. 行政作業：已開始上課。

●114D493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中)

1. 報名期間：114.07.07 至 114.07.31 止
2. 研習期間：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3. 行政作業：收取 114-2 學分費學雜費。

六、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2 班、結訓 1 班)

1. 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結訓)：

- (1) 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 (2) 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 (3) 行政作業：四階段皆已上課完畢，已核結。

2. 113D916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 (2) 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 (3) 行政作業：第六階段開始上課，收取第七階段學分費。

3. 114D490 114 年度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至 114.5.26 止
- (2) 研習期間：114.08.01-115.12.31
- (3) 行政作業：第二階段成績登打中，收取第三階段學分費。

七、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進行第一年第三期驗收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核銷付款。驗收期程共三年七期，系統持續維護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課務組

- 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含雙語）開排課作業及學生選課輔導、校際選課、人工加退選、課程異常排除。
- 二、審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畢業資格並製作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受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核。
- 四、受理幼教及特教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報名作業。
- 五、辦理公費生甄選及培育相關業務
 - (一)檢核公費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公費生義務。
 - (二)辦理公費生 115 年度寒假實地學習及部落服務事宜。
 - (三)協助各師培學系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研擬事宜。
- 六、辦理全校應屆畢業師資生檢核紀錄簿初審作業。
- 七、辦理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事宜。
- 八、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自我審查表及各項檢核資料之初審作業。
- 九、彙辦 115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

實習組

- 一、刻正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各班三週集中教學相關事宜，訂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召開授課教師座談會，各班入校實習區間如下：

班級	實習學校	實習區間
音樂系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3/09-3/27
教程班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	3/09-3/27
兒英系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	3/09-3/27
藝設系	國北教大實小	3/09-3/27
教育系偏鄉班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	3/09-3/27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	3/09-3/27
	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	3/02-3/20
心諮系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	3/10-3/31
體育系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	3/16-4/02
教育系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小	3/16-4/02
數資系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小	3/16-4/02
語創系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	3/16-4/02
自然系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小	3/16-4/02
雙語班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	3/16-4/07
幼教系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附幼	4/13-4/24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附幼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幼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附幼	

- 二、核銷 114 年 8 月制 363 位實習學生(每位 14,000 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
- 三、115 年度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已於 1 月 2 日順利完成師培生甄選，共有 40 名師培生參與今年度計畫。為協助本次梯隊順利於偏鄉國小進行服務，本處將於 3 月 6 日於本校科學館 406 教室辦理史懷哲行前說明會暨偏鄉學校教師服務經驗分享講座。本次說明會將針對師培處提供的行政協助事項及隊員入校前應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此外，特別邀請瓜山國小吳采峰訓育組長分享其多年來於偏鄉國小的教育經驗，針對隊員駐校服務期間需注意的事項進行解說。透過此次活動，期盼所有參與者能夠充分準備，以最佳狀態投入史懷哲教育服務，將史懷哲精神發揚光大。
- 四、賡續辦理 114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15 年 2 月共辦理 3 場，資訊如下：

校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立幼兒園	人權與法治教育	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保障法	115/02/11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小	數學領域	數學診斷評量與差異化教學	115/02/25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小	語文領域	素養導向教學示例、寫作知能與技巧、能力檢測改善	115/02/25

- 五、辦理「114 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一)關於境外臺校機票補助核銷作業，業於 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之機票補助核銷作業。
- (二)擬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並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底前報部。
- 六、辦理「113-116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一)本計畫第 1 階(113-114 年)總經費執行率為 91.25%，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 113-114 年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於 1 月 16 日報部，俟教育部核覆審查結果。
- (二)本計畫第 2 階(115-116 年)經費執行率為 4.02%(含請購未銷)，計畫相關重要期程如下：
- 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第 2 階段 114 年第 1 期(114.12)經費授權予各子計畫，俾利計畫執行。
 - 業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第 2 階段 115-116 年計畫修正書、審查意見回覆表及 115-116 年經費申請表(核定版)，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報部，俟教育部核覆審查結果。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擬於 115 年 3 月召開「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一類型學校工作圈第 7 次會議」。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辦理教育部委辦「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計三個班別為雙語綜合班 18 人、雙語體育班 7 人、雙語藝術班 19 人，第三階段課程已結束，刻正規畫第四階段回流課程開課事宜。
- 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4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育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已結束，刻正規劃第二階段課程開課事宜。
- 三、辦理教育部委辦「115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規劃及籌備開課及招生相關事宜。
- 四、追蹤本校下學期修讀次專長課程之學生名單及已修畢學生之名單，籌劃發放雙語教學次專長學習問卷以供雙語課程之精進。
- 五、統整雙語綜合領域《綜合百靈果》書籍篇章規劃。
- 六、規劃 114 學年度下學期持續辦理「英語診斷中心」、「英語角落」、「英語檢定-多益說寫輔導課」，以多元形式與內容之英語課程及活動，全面提升學生之英語力。
- 七、規劃 2026 暑期雙語營隊營隊系列工作坊與籌備會議等事宜。
- 八、於 2 月份召開「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討論會議」，邀集本計畫協同主持人進行上年度成果分享及今年度計畫執行細項。
- 九、於 2 月份召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之期中會議，邀集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確認計畫執行進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合作交流

- 一、辦理與姊妹校日本群馬大學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二、辦理日本姊妹校千葉大學 2026 春季研習團來訪事宜。
- 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藝設系學生 (1 名)至本校就讀博士雙聯學位計畫輔導事宜。
- 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交換生(韓國 1 名、捷克 4 名、中國 3 名、馬來西亞 1 名、瑞士 4 名、奧地利 1 名、印度 4 名、德國 1 名)離校事宜。
- 五、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送提名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79 名)。
- 六、籌備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 (1 月)及 Stockton University (3 月)的來訪聯繫。
- 七、與日本群馬大學、捷克 Hradec Králové 大學等校的續約聯繫。
- 八、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姊妹校薦送國際交換生審查及入學事宜。
- 九、辦理訪問學者來訪事宜(Grace Pai、Julia)。

國際學生事務

- 一、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53 名)事宜。
- 二、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 三、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事宜(藝設系)。
- 四、辦理 114 年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相關事宜。
- 五、辦理 114 年度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結核事宜(數位系)。
- 六、辦理 114 學年度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兒英系、當代藝術)。
- 七、辦理 115 年度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自然系)。
- 八、辦理 114 學年度外籍學生入學輔導相關作業。
- 九、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保險申請及學籍異動通報相關業務。
- 十、辦理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案及核撥作業(共計 29 名)。
- 十一、辦理 114 年度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秋季班補助款核結作業。
- 十二、辦理國際生語言證照補助相關文件審核及核銷事宜。
- 十三、辦理職涯發展證書補助相關文件審核及核銷事宜。
- 十四、辦理國際生實習津貼補助相關文件審核及核銷事宜。
- 十五、國際學生就業輔導學伴諮詢媒合(6 組)核銷事宜。
- 十六、辦理 3 月 3 日開設 114-2 商用華語專班事宜(1 門)。
- 十七、辦理 3 月 6 日國際生宜蘭企業參訪及軟實力工作坊活動事宜。
- 十八、辦理 3 月 11 日國際生就業講座活動事宜。

- 十九、辦理 3 月 13 日國際生調香職涯力工作坊活動事宜。
- 二十、辦理 114 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學生提名及申請。
- 二十一、115 年深耕計畫書草案撰寫與增修。
- 二十二、辦理 115-1 學期出國交換學生提名及申請相關事宜。

其他

- 一、刻正籌劃本處新一期電子報(Newsletter)出刊事宜。
- 二、刻正研擬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面向。
- 三、擬於 1 月 9 日(五)辦理 114-2 境外生學伴線上說明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

- 一、本中心於 12 月 29 日收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計畫 114 年成果報告公函，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

其他計畫：

- 一、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教育部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核撥案之公函，共補助本校 594 萬元(經常門 475 萬 2,000 元、資本門 118 萬 8,000 元)，規劃支用於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弱勢生之獎助學金，以及強化資訊安全與人工智慧環境建置。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本年度持續提供同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申請，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本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之申請，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4-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11 月 27 日寄送通知信件予各系所，申請期限至 2 月 25 日止，聘雇期間為 3 月 2 日至 6 月 26 日。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全校教師勾選題目，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開放，敬請各位師長同步依授課課程屬性勾選合適的問卷題目，並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前完成。
- 五、本中心設有 NTUE OCW 開放式課程頻道，內容包含教學科技工作坊影片、數位學習工具操作影片、公開授課影片、智慧創客競賽成果、Uptale VR 教育應用創作競賽成果、高教深耕成果展等，將持續更新並豐富頻道內容。
- 六、114-2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已開放申請，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6:00 截止，分為「國際化學習社群」(含外語學習)、「跨領域學習社群」(含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之跨域學習、社會責任實踐)及「其他類社群」。
- 七、114-2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已開放申請，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7:00 截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5 年 1 月讀者服務統計

- 一、進館 4,848 人次，參考諮詢服務 91 次。
- 二、圖書借閱(含續借)服務 2,536 冊次，696 人次。
- 三、視聽資源使用
 - (一)實體視聽資料借閱 43 件。
 - (二)線上影音串流平台播放次數 440 次。
- 四、公共空間利用
 - (一)電腦檢索區使用 363 人次。
 - (二)視聽座使用 16 人次。
 - (三)多媒體資源區空間借用 134 人次。
 - (四)H102c、H102d、H104、H105 討論室借用 20 人次。
- 五、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師大向本校申請 39 人；本校向師大申請 4 人。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綜合館務組】

一、館務執行

(一)圖書館辦公室事務費執行

因應 115 年度圖書館實際獲撥之辦公室事務費總額，業依館內需求及實務狀況規劃執行項目及對應金額，於 1 月份組長會議中報告後執行。

(二)更新本館人事異動及業務調整之網頁內容公告

配合本館綜合館務組、徵集資源組及推廣諮詢組 115 年 1 月 7 日起組長職務輪調與其他人員之人事異動，及經 1 月份組長會議核備實施之綜合館務組與推廣諮詢組業務分工等調整情形，更新圖書館網頁之各組人員及職掌業務內容公告。

(三)館務會議

2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舉行，經全體同仁出席參加，會中提案報告及審議各 1 案，並由各組報告重要工作事項、新年度事務規劃，以及請 3 位同仁分享參加研習會議或相關業務活動新知。

(四)更新校首頁圖書館整體統計資料：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1 月底)止。

二、期刊及資料庫

- (一)續辦理 115 年訂購期刊及資料庫驗收核銷作業。

- (二)114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及本館期刊館藏訊息，已發布於本館網站「期刊資源」網頁，本校師生可連結取得期刊紙本或電子資源。
- (三)辦理 115 年中日西文過期期刊裝訂作業，計 128 種 227 冊。
- (四)因應年度新增及刪訂期刊狀況更新 SFX/ERMG 系統資料、進行電子期刊訂購權限測試等作業，並同步維護本館中英文網站「期刊資源」專區資訊，檢視電子資源網址連結之有效性，俾利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利用。
- (五)完成評估比對後新增 4 種 Open access 電子資源，目前新增 255 冊免費電子期刊，提供師生檢索利用。

【資源徵集組】

一、經費分配及執行

115 年度獲配校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用以採購圖書(含電子書、博碩士電子學位論文等)及視聽資料約新臺幣 630 萬元及參與 TAEBDC 聯盟自籌款 170 萬元。

二、執行圖書與視聽資料徵集及分編作業，並持續提供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項目	視聽資料 (筆)	西文圖書 (冊)	中文圖書 (冊)	中國大陸 圖書(冊)	桌遊 (組)
讀者推薦館藏複本查核		10	72	26	
採購書目查核		30	677		
資源請購			864		
資源組織供師生查檢資料(編目)	33	134	282		8
書籍加工		23			
115 年 1 月統計	33	197	1,895	26	8

【典藏閱覽組】

一、書展及借閱活動

(一)寒假期間創意主題借閱活動

1.辦理「寒假充電提案：教師補充能量精選好書」活動

圖書館於寒假期間精選心理調適、教學專業與親師溝通的好書，自 1 月 19 日(一)起至 2 月 12 日(四)止辦理「寒假充電提案：教師補充能量精選好書」活動，邀請教職員讀者前來圖書館借閱好書。活動期間參與「能量補給任務：讀好書·領好茶」活動，借閱 3 本書或至社群平台分享金句，即可兌換舒壓茶包。

2.辦理「馬」上有好運創意主題借閱活動

配合農曆年節，圖書館推出年度選讀與創意盲書活動，除於 1 樓大廳展示暢銷好書外，亦推出「野馬脫韁」、「招財進寶」等四大主

題盲書福袋，搭配幽默標籤與讀者趣味互動，借閱福袋即贈「療癒洋甘菊茶包」，開啟暖心的「馬」上閱讀時光，獲得教職員同仁熱情借閱響應活動。

(二)辦理開學季「美國凱迪克獎暨英文繪本新書展」

配合開學季，圖書館自即日起至 4 月 7 日(二)止，於 2 樓兒少讀物區展示「美國凱迪克大獎」得獎佳作及精選英文新進繪本，透過國際獎項肯定之繪本佳作，開拓讀者國際閱讀視野，並有效活化兒少館藏之利用，歡迎師生讀者蒞館借閱。

二、典藏閱覽行政業務

(一)實施門禁讀卡機更新暨讀者借閱服務流程優化方案

- 1.圖書館於 2 月 25 日(一)更新門禁讀卡機，入館方式由一維條碼全面升級為晶片感應與手機 QR Code。
- 2.除教職員工生外，其餘受影響讀者需自備具 RFID 感應功能並附相片之晶片卡，於 3 月 2 日(一)起至 1 樓服務台辦理換證。
- 3.4 月 2 日(四)緩衝期後，舊證將無法刷入，未換證者須改換臨時閱覽證入館。
- 4.本方案將解決舊系統感應不良問題，優化借還書流程並大幅縮短讀者在服務台排隊等待的時間，提升整體閱覽服務品質與入館效率。

(二)日治時期學籍資料數位化評估

日治時期學籍簿(含生徒明細簿、卒修名簿等)共計 10 箱，236 冊，近 9 萬頁，因已有脫頁、蛀蝕情形，經台文所何義麟教授邀集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團隊來館，查看學籍資料及與研議合作評估數位化時程與經費事宜。

(三)撰擬「圖書館場地借用試行方案」評估報告及修訂相關法規草案

完成「圖書館場地借用試行方案」評估報告，並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修正草案，經提送 2 月份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推廣諮詢組】

一、導覽服務與利用教育

(一)校外參訪導覽

2 月 11 日(三)「快樂瑪莉安」師生來校參訪，針對幼兒園至小學四年級學生，主要介紹 2 樓兒童少年讀物區及圖書分類號與排架查找等基礎利用，藉此深耕社區教育連結，落實閱讀教育向下扎根。

(二)圖書館利用講習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之需求彙整及課程需求架構規劃作業。課程範疇涵蓋「圖書館資源利用」、「主題資料庫講習」及「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教育訓練」等專業知能。

(三)首度增設「館外資源」專區

於圖書館網頁/利用教育下納入「館外資源」服務項目，新增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館外連線電子資源彙整表」，為師生提供更豐富的數位研究寶庫與校外指引。

二、專題活動與資源推廣

(一)「永續思維」系列講座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續思維」系列講座之核心規劃與主題架構。本系列以「個人生命發展的續航力」為核心，以「創作與人生」、「職涯思考」與「財務規劃」三大面向之執行方向與內容規劃。

(二)視聽資源推廣活動

1.主題影展

完成「2025 熱門視聽資料借閱排行資源展」之片單挑選與策展規劃，訂於 2 月 23 日(一)至 3 月 23 日(一)於 4 樓多媒體資源區展出，展出片單詳情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2.午後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整播映場次與片單公告，並更新於圖書館「午後電影院」專頁供師生查閱利用，以提升視聽資源之使用效益。

(三)新進實體資源到館與推廣

1.教科書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小學最新版本教科書，包括何嘉仁英語、真平客與及閩南語、南一、康軒及翰林版全科之上架作業，確保新學期教學資源即時提供借閱。

2.新進實體視聽館藏

完成多媒體資源區新進視聽資料之上架與網頁資訊更新，同步透過圖書館首頁輪播圖及「多媒體服務 > 新進視聽館藏」專區發布新片訊息。

(四)線上影音平台推廣與更新

1.宇勗數位公播平台

特別精選以 SDGs (永續發展) 為主題之影片內容，內容配合本校目前推廣重點，提供師生延伸學習參考。

2.KMOVIE 雲端公播電影網

完成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發布及公告新片快訊，引導師生多加利用線上觀看服務。

(五)公開取用學科主題資源建置與更新

完成 ERMG 系統資源收錄與更新，新增「中央研究院閩客語辭典與文獻語料庫」及「網上書上網—數位典藏與學習電子書庫」等 2 筆學術資源，總計達 222 筆。同步辦理資源連結檢視，完成 1 筆失效資源（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下架。

三、學位論文業務

(一) 研究生離校論文繳交：受理並檢查 55 件紙本學位論文及授權書。

(二) 全文授權率統計：彙整 114 學年度「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統計數據，本校全文授權率為 25.56%（已授權 23 筆 / 總書目 90 筆）（系統統計更新時間：115 年 2 月）。

【資訊管理組】

一、維護圖書館館藏資訊系統與設備

(一) 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1. 資安弱點修補：針對教育部資安稽核發現之 3 台個人電腦弱點，已全數完成修正與修補作業，並完成複測。
2. 系統憑證更新：完成校外連線系統 SSL 憑證之更新作業，確保讀者遠端存取電子資源之資訊安全。
3. 資安升級與服務擴充會議：與系統商召開會議，討論自動化系統之資安升級與服務擴充需求。

(二)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1. 無障礙標章認證：本館官方網站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正式通過無障礙標章 AA 級認證。
2. 圖書館網頁內容更新及新增：更新官網年度館藏統計數據、更新「多媒體資源區新到館藏」及於首頁新增「館外資源」連結；新增系所資源-國際期刊網頁連結 (ZDM: Mathematics Education、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IEEE Transactions on Services Computing)。
3. 異常排除與支援：修復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電子資源之校外連線異常問題，協助典藏閱覽組釐清並確認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對於讀者罰款計算正確性。

(三) 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網路管理

1. 主機硬體升級與維護：1 樓櫃台主機及推廣組主機之記憶體擴充至 16 GB，優化系統處理效能；1 樓館藏查詢用主機更換電源供應器，修復無法開機問題。
2. 系統派送與設定修正：4 樓讀者區共 14 台主機之 Windows 11 系統認證及微軟軟體認證派送作業；排除 1 樓櫃台鍵盤輸入異常問題，將鍵盤配置由漢語拼音修正為標準注音鍵盤；完成悠遊卡主機檢測，確認是否使用網頁服務。

二、相關業務及其他

- (一)館員訓練與知識分享：於 1 月 29 日協助舉辦「館員 AI 入門與實務分享」工作坊，由資訊組同仁擔任講師分享 Gemini 之實務應用經驗。
- (二)參訪接待與空間服務：協助教務長偕同國立臺北大學參訪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並為貴賓簡報說明服務；內湖高中學生團體於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進行參訪與上課。

■【館舍安全及共用設備維護】

一、鐵捲門安全設備檢查與維護

總務處於 1 月 22 日完成圖書館各樓層鐵捲門感知器檢查。其中 1 樓大門感知器控制盒電池本館已更換；另評估目前尚無紅外線安全裝置之樓層情形，以維護讀者出入安全。

二、特藏室消防設備更新

為提升日治時期舊籍文獻典藏空間之安全性，利達消防於 1 月 29 日完成特藏室「定址光電式偵煙探測器」更新，透過升級監測設備，強化特藏室消防預警效能。

三、通報修繕與其他

完成 1 樓愛心廁所排氣扇及 2 樓女廁燈泡修繕；本館 1 樓 H103 粉紅區牆壁補漆工程、2 樓辦公區牆壁壁癌問題處理及進行防水補漆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5.2.25

【調查時間】1.21-2.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術活動	內湖高中蒞校參訪-學院各系所介紹	1.21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15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考試入學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11-12

學 生 活 動		日期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寒假服務梯隊-新北插角森林實驗國小		2. 9-1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本系學士班與中華數位人文關懷協會假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合作辦理「寒假服務梯隊－『巴蘭城鄉共學營』」。		1.24-31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陳佩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自閉症組鑑定安置暨重新評估申復會議	1.21
陳佩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情緒行為障礙組鑑定及安置會議	1.21
林秀錦	金門縣第十二屆第二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23
柯秋雪	新北市 115 年 0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暫緩入學場次)市級會議委員	1.29
吳純慧	臺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組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	1.29
柯秋雪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暨分散式資源班個案輔導評量實施計畫 評量委員	114-2 全學期
陳佩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情障組資格審核會議	2.2
鄒小蘭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復暨複選鑑審會議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5.2.11

院務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地點	備註
兒英系	日本鹿屋市教育局來訪	2/24	行政大樓 405 教室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語創系 閱讀與 寫作中 心	寫作方程式-2026 國小語文冬令營	2/2-2/6	行政大樓 3 樓	

人事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說明	備註
語創系	專任助理教授	葛琦霞	115.2.1 新進	
語創系	專任助理教授	楊富閔	115.2.1 新進	
文創系	專任助理教授	沈裕昌	115.2.1 新進	
音樂系	專任講師	Simon Thompson	115.2.1 新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5.02.04

■ 院務

1. 院級重要會議：

- (1) 暫訂 115 年 3 月初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 (2) 暫訂 115 年 3 月初召開理學院五系聯合活動第 2 次籌備會議。

2. 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相關業務。
- (3) 辦理 115 年度第 1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 辦理院級會議委員遞補作業(因應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
- (5) 配合人事室通知，因應教育部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全面檢視現行相關法規，據以配合研擬並修正相關規定。
- (6) 配合主計室通知，辦理 11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固定資產需求彙整事宜。
- (7)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 115 學年度行事曆調查彙整事宜。
- (8) 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聯合活動。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樹木養護修剪諮詢。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5.3.17(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當 AI 遇上學習：解鎖圖像、影片、文本及動作多模態在工作應用上的無限可能	林豪鏘教授/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15.4.28(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台灣的海洋生物化石	林千翔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其他活動(含系學會活動)

1.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5 年 3 月 7 日(六)辦理 114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新春團拜】

本校謹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本校大禮堂舉行新春團拜活動。為增進氣氛，鼓勵各學術、行政及輔助單位主管每人提供新台幣 3,000 元以內之實物、禮卷或獎金等摸彩品，以共襄盛舉，並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30 分前送至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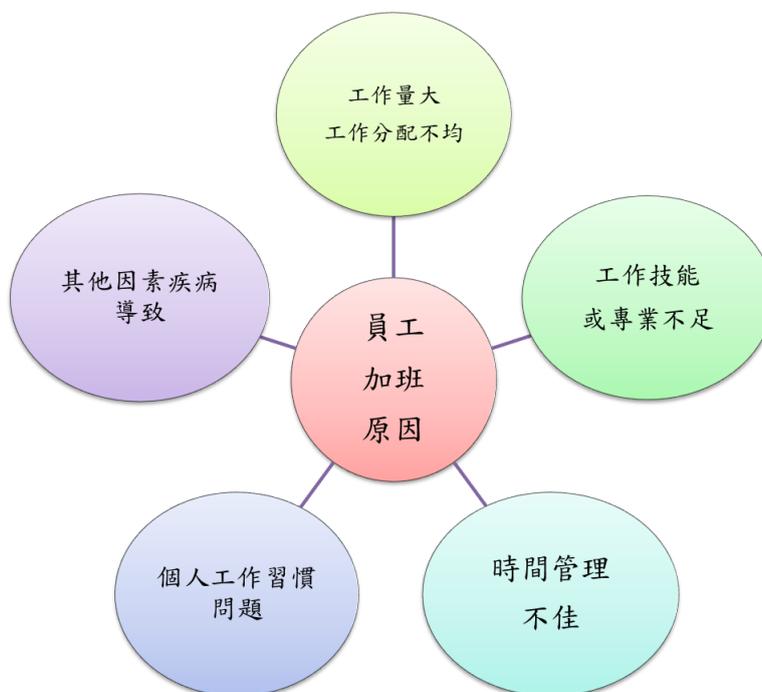
【落實聘保合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爰各單位進用人員時，務必落實聘保合一。

【勞動規範重申與提醒】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11492A 號書函規定，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適用勞基法人員為 1 年內）。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如為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如為適用勞基法人員由各單位於年底結算發給工資，結算發給工資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112 年 3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有關保障勞工「離線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表示，員工下班後收到主管傳送的訊息、執行事務還回傳，即屬於下班後服勞務，其起訖時間為加班時間。此外，出勤紀錄並非僅限於打卡一種形式，各種電磁紀錄均可作為出勤紀錄，雇主應予支付加班費。重申並提醒各主管人員應尊重同仁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避免於同仁休假或休息時傳送涉及業務工作之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以利同仁恢復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 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勤辦法）規範公務員上班及延長辦公時數，且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通函各機關學校強調，請確依服勤辦法規定，落實控管所屬公務員之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覈實給予加班補償，以保障同仁健康權。另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亦針對員工加班有明確規範，人事室每季均就各單位員工工時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各單位同仁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資

料提供予各單位主管，俾利了解同仁加班狀況、維護同仁健康權。為避免同仁工作過勞，維持身心健康，請各單位主管人員注意所屬同仁加班情形，除應覈實指派加班外，並請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如同仁有連續 3 個月，每月均申請專案加班，請主管主動了解同仁業務量多寡狀況，除隨時適度調整以免勞逸不均外，亦請加強關懷妥處並給予適當協助。各單位主管可就下列常見員工加班原因予以積極關懷及協助改善：



【差勤規範重申與提醒】

一、有關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至差勤系統線上請假申請流程調整：

(一)依本校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校教師受校外機關委託之專案計畫所聘僱之專任助理，其勤惰及加班由專案主持教師個人自行管理，並依核定經費內容報支加班費或自行調整其上下班時間或補休。

(二)計畫專任人員線上請假簽核流程調整為由計畫主持人逕行審核並決行，無須經過直屬主管和單位主管。惟如計畫專任人員簽核關卡無計畫主持人欄位者，簽核流程依舊會送至直屬主管和單位主管審核是否同意。

二、為避免影響辦公服務品質，請各單位自行控管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人員到勤狀況，避免產生人力空窗，以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另本校中午 1 小時係累計至寒暑假時數，為確保服務效能，照顧本校師生，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務必落實於規定上班時段妥適安排辦公室人力，有效銜接各時段人力，使服務不間斷，以利學生每日早上 8 點上課前、中午時段及下午 5 點 20 分下課後諮詢之需求。

- 三、重申依教育部規定，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務必事先經學校核准，以利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前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因公／非因公出國申請單，並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重申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迄今僅試辦開放校內使用差勤系統「線上刷退」。「下班」可線上或指形機刷退，「上班」僅限使用指形機刷到，如逕以差勤系統線上刷到，視為未刷卡。
- 五、彈性變形工時制度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 30-1 條規範之「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係指允許資方與勞方溝通和確認後，可重新分配勞工的「正常工作時間」。
 - (二)星期日為本校勞動契約約定之例假日，依規定不得加班，同仁如確需星期日（例假日）處理公務，請事先填寫彈性變形工時制度申請表因應，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並請按照約定的變形工時申請表出勤。

【退休再任宣導】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115-1-1 起為 29,500 元）。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以繼續支領（兼）月退休金，應先就退休人員再任職務之支薪規定確認得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一) 人工智慧（3 小時）。
 - (二)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 小時，包含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

參與等)。

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國旅卡補助費、不得重複請領國內出差旅費】

依 114 年 11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43681 號函**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

- 一、依 103 年 5 月 1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2201 號書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 1 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109 年起放寬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
- 二、另提醒辦理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作業時，因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人員出差以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請申請人務必覈實檢查確認申請表內所列各筆消費紀錄，有無已申請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情形，如有，請自行將該筆消費款項「於系統上註記不核發」、或「在紙本申請書上自行劃線刪除並於請款金額欄位內扣除該筆費用」，以避免因同筆消費款項重複請領公款而發生觸犯詐欺取財罪規定之情事。

【留職停薪規定修正】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22598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1145897354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 1.第五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 2.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略以，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 3.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略以，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育嬰、育孫、侍親留職停薪）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與第 9 條條文修正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23781 號函及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9019D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推動友善家庭政策、提供更彈性之育兒請假方式，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1.放寬申請彈性與次數：
 - (1)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原則每次不少於 6 個月。
 - (2) 若有短期需求，每次申請可少於 6 個月，但不得少於 30 日，此類短期申請以 2 次為限。
 - (3) 若因緊急突發狀況（如子女病假、停托、停課），放寬得以「日」為單位申請，但合併計算上限為 30 日。
 - 2.調整申請程序期限：
 - (1) 育嬰留停期間為 30 日以上者，應於 10 日前提出。
 - (2) 短期育嬰留停（未滿 30 日）應於 5 日前提出。
 - (3) 突發緊急情形者，得於 1 日前提出，並可委託他人代辦。
 - 3.施行日期：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有關行政院及教育部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 8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0026 號函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同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辦理，以及人事室 114 年 10 月 29 日准簽辦理，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發函至本校各單位知悉。
- 二、為落實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陸委會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並決議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並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 5 月 31 日以前、11 月 30 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
- 三、教育部依據上開陸委會之會議決議，以及主管之教育人事法規另訂頒「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明訂各類人員查核時點以及不配合查核效果等，請各校依其作業說明每半年辦理一次查核。
- 四、依據上開陸委會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規範，本校須要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適用人員範圍包括：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軍訓教官、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專案教師、約用工作人員、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臨時人員、自籌經費單位進用專案助理等）運動教練、專任專業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公務人員、公職醫事人員、技工、工友、勞務採購派駐本校服務且涉及處理具機敏性業務人員。
 - (二)辦理上開職缺甄補作業時：
 - 1.應將「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列為資格條件。
2. 應徵人員須繳交親自簽署之「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選程序。
- (三) 配合修正各類人員契約書，將「乙方（受聘/僱者）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乙方（受聘/僱者）於受甲方（本校）聘/僱用前，應親自簽署『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等文字納入契約書內容。
- (四) 現職人員不願意簽署「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須造冊列管，且每半年辦理一次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須報教育部，且須就渠等研議訂定風險管控措施。
- (五) 勞務採購派駐本校之駐點人員亦須符合「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規定，各主辦單位並應將該要求納入採購契約內容中。另總務處於採購案審核時，並請確認採購契約內容中均已載明相關要求文字，以確保符合規範。

【赴大陸、港澳規範精進措施】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2175 號函轉陸委會本（114）年 9 月 30 日陸法字第 1140401146 號函規定，「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二、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6644 號書函轉大陸委員會同年 3 月 3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293 號函提醒，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懲獨 22 條」，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陸委會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 75 件，包含現(退離)職公教人員、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提醒同仁

應提高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

四、大陸委員會訂定「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

1.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准出境赴陸：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

2.特殊情況於具結後准許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三)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諒達）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2.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3.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2.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3.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赴港澳行前、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均應辦理通報作業。
第 1 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 1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2 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 2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 1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 1 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 1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2 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 2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 1 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主管赴大陸地區(包含過境、轉機大陸均屬赴大陸地區)申請】

一、主管赴大陸地區(包含過境、轉機大陸均屬赴大陸地區)

(一)赴陸前：

- 1.本校相當簡任 11 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院長、一級中心主管、系所主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2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直轄市長、縣(市)長、政

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一級主管以上含系所主任)」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報內政部許可。

※本校須於進入大陸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申請並俟內政部發送許可電子郵件給當事人及本校承辦人後，始可赴陸，請務必儘早辦理。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如：兼組長)、公務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1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後送人事室。

(二)赴陸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

二、主管赴香港、澳門地區

(一)各機關簡任第12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因公赴港，應事前申辦香港簽證，必要時，得於出境日二週前，請陸委會協助催辦。

(二)各機關(構)人員「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陸委會。

(三)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關愛自己請踴躍做健康檢查】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公教人員年滿40歲以上每兩年得申請1次健檢補助，補助金額以4,500元為限，本校現符合資格人員約242人，惟近3年每年申請補助人數約60人，健檢率僅20%左右，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符合資格同仁至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補助規定業置於人事室首頁/福利好康專區/公教人員健康檢查項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115年符合資格人員為114年12月31日止已滿40歲，且前一年度未申請健檢補助。

二、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三、完成健康檢查後於當年度內，填寫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申請。

四、健檢補助限於當年度核銷，最後收件核銷隨主計室關帳日而變動。

五、醫院收據抬頭寫本人姓名即可，不需學校統編或校名。

【**公教人員一般健檢基準表修正**】

-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1718 號函辦理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增訂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增訂下列 2 種：
 - (一)40 歲以上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曾列為第二類人員，並得每年補助一次，每次補助 4500 元。
 - (二)未滿 40 歲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增列為第四類人員，並得每 2 年補助一次，每次補助 3500 元。
- 三、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

【**健檢上傳不困難，提升自我健康照護**】

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948 次會議就「健康台灣-三高防治 888 計畫」報告案之來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我國每年約 6 萬 2 千人死於三高相關慢性病（佔死亡人數 30%），為使公教人員能隨時掌握自身健康數值，或於就診時供醫師參考，以提供更精準之診療，將個人健檢資料傳送至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本人可於健康存摺隨時查詢自身健康狀況，早期發現潛在健康風險，降低疾病發生率，或可於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幫助更精準的診療。

僅需於健檢時，主動填寫並簽署「個人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交由健檢機構依規定將資料上傳至健保資料庫即可。

【**營造友善職場**】

提升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減少離職率，促進創新與團隊合作，請各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營造，提供同仁一個尊重、公平、開放溝通、支持多元並提供安全與健康環境的工作場所：

一、**員工協助方案（EAP）：**

- (一)本校同仁每人每年有免費 3 次心理諮商服務(每次 50 分鐘)。如您有諮商需求，可至人事室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並填寫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送人事室，後續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二)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員工心理諮商（治療）服務品質及運用心理健康相關資源，衛生福利部新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於「心據點」彙整並每季更新全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供查詢，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亦於其網站公告所轄心理衛生服務資源，歡迎同仁多加善用。
- 二、**性騷擾防治：**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並於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即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若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教職員工多加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以免觸法。另有關性平相關法規，本校訂有下列 2 個規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秘書室

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學生性平相關權益。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三、職場霸凌防治：

(一)應避免同仁遭受長期、重複性的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健康、工作表現與職場環境，如知悉或遭遇職場霸凌，得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申訴。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新修正：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明定「職場霸凌」定義，申訴期限一般三年、權勢五年，主管涉霸凌可罰五萬至一百萬元，並增訂國家賠償及一致調查程序。此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亦隨同修正，且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規定增加強化安全衛生機制、保障高風險職務、健全霸凌申訴，並落實事故通報與監督，打造安全友善職場。

【廉政倫理宣導-保密義務及責任】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1、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按上，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2、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

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三)行政責任

- 1、懲戒處分：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經查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亦有予以撤職之情況者，提醒公務員應特別注意，避免誤觸違法。
- 2、行政懲處：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校內部受理揭弊管道：

- (一)受理單位：人事室
- (二)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89
- (三)電子郵件：personnel@tea.ntue.edu.tw

二、落實揭弊通知作業：於 20 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移送權責單位調查妥處，並於 6 個月內通知調查結果。

三、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四、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相關資訊如下：

- (一)市話門號：(02) 2382-6585 (使用者付費，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
- (二)諮詢時段：每週一下午 2 點至 5 點 (遇國定假日暫停)。
- (三)諮詢方式：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本校場地外租須先確認承租者聘僱之外籍人士是否有工作許可證】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基此，如有場地租借情形時，應確認其聘僱之外國人是否具工作許可，以免受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3 及 114 年度 12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3 年度	3.64%	5.65%	8.88%	13.46%	20.71%	24.44%	23.81%	25.22%	28.81%	32.77%	36.86%	42.40%
114 年度	3.92%	5.84%	9.47%	12.74%	16.26%	19.86%	22.44%	24.77%	27.95%	32.72%	36.69%	40.08%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2 月 10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 國科會入帳計畫：5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1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2 月份「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1 億 2,941 萬 7 千元。
2.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27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115 年 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3~5)

- (一)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
- (二) 收支餘絀表。
- (三)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1 月底執行率 20.40%。

四、114、115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1) 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14、115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1)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年度1月1日至2月10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0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5B001	群際關係下新住民群體的身份建構、多元能力發展與社會公平之研究-多元語言教育政策之國際比較與我國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課程發展及其教學現況之研究(3/3)	王俊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國科會	115.01.01-115.12.31	1,050,000	105,000	525,000	525,000
115B002	數位文化脈絡下的原住民族福祉創新計畫：AI應用與族群回應式實踐-生成式AI輔助下原住民青年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之文化回應式研究(1/2)	陳柏霖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15.01.01-115.12.31	1,066,000	94,000	533,000	533,000
115B003	原住民族部落的永續生計與發展-原住民族土地的使用與限制-以英士部落為例(1/2)	鄭川如	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科會	115.01.01-115.12.31	867,000	81,000	433,500	433,500
115B004	原住民族部落的永續生計與發展-永續生計架構下原住民族部落之關係性權力認知與自我效能(1/2)	朱子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15.01.01-115.12.31	916,000	88,000	458,000	458,000
115B005	不同身體部位與性別汗液乳酸分泌與運動強度指標之相關研究	黃泰諭	體育學系	國科會	115.01.01-115.12.31	1,097,000	100,000	548,500	548,500
合計:	共5個計畫					4,996,000	468,000	2,498,000	2,498,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年度1月1日至2月10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0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3C407-6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委託經營管理115年度自籌款	企業永續中心	企業永續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3.07.01-115.12.31	1,580,000	0	226,184	226,184
114C104	大陸委員會/兩岸人民身分區別問題之研究-以國籍得喪變更為基準探討憲法上參政權及服公職權	呂理翔	文教法律研究所	其他政府機關	113.12.26-114.06.25	1,170,000	88,889	716,934	1,067,934
114C415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114-115年「臺灣離岸風場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實證計畫」-魚卵仔稚魚分析工作	張家豪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4.05.28-115.12.31	550,000	55,000	330,000	330,000
115C402	極合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AI教學管理之國小師資培育與教學實作產學合作計畫	周金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5.01.01-115.12.31	1,100,000	88,000	660,000	660,000
113A123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暨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王俊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3.12.01-115.12.31	11,200,000	502,494	3,200,000	9,200,000
113A398	體育署/113學年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行政協助案代撥經費	楊啟文	體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08.01-114.12.31	26,488,120	0	150,567	26,488,120
114A120-1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14年代收代付績優深耕學校出國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4.08.01-115.07.31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114A399	運動部/114學年全國運動會賽事轉播計畫代撥款	楊啟文	體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4.08.01-114.12.31	8,726,000	0	117,549	8,726,000
114C101	澎湖縣消防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三年	邱英嘉	副校長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31	5,000,000	344,610	1,500,000	5,000,000
115A101	115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15.01.01-115.12.31	3,300,000	141,693	1,980,000	1,980,000
115A104	115年度基宜區大專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個案輔導諮訪計畫	詹元碩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5.01.01-115.12.31	2,100,000	115,038	1,260,000	1,260,000
合計:	共11個計畫					62,714,120	1,335,724	11,641,234	56,438,238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年度12月19日至12月3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0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4A509-1	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常門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8.01-115.07.31	4,752,000	0	4,752,000	4,752,000
114A509-2	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設備費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8.01-115.07.31	1,188,000	0	1,188,000	1,188,000
114A512-U-1	(子計畫師培USR)115-116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子計畫師培USR-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2階段-業務費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4.12.01-116.11.30	2,000,000	0	1,150,000	1,150,000
114A611	青年發展署\推動職涯輔導/職感探索:挑戰技能任務,升級職涯裝備!	產學職涯組	產學職涯組	教育部-補助	114.01.01-114.12.31	867,849	0	327,849	867,849
114A639	補助遴薦學生赴美國喬治亞大學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機票及114.8.4-115.5.8生活費(洪翊喬)	語創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4.08.04-115.05.08	301,808	0	116,054	301,808
114A640	補助遴薦學生赴美國明尼蘇達州英華書院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機票及114.8.13-115.6.15生活費(方可晴)	體育系	體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14.08.04-115.06.09	326,556	0	148,695	326,556
114A643	114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計畫(全額補助)	進修中心	進修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4.09.01-115.07.31	1,000,000	0	800,000	800,000
115A503	高教深耕\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資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業務費	原資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1,900,000	0	1,200,000	1,200,000
115A506-1	115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人事費,業務費等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2,956,790	0	2,956,790	2,956,790
115A506-2	115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設備費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45,000	0	45,000	45,000
115A507-1	學務及特教司\115年度補助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670,211	0	670,211	670,211
115A507-2	學務及特教司\115年度補助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計畫-設備費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29,789	0	29,789	29,789
115A509-1	115-116年師培之大學社會領域教研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6.12.31	3,130,000	160,000	1,530,000	1,530,000
115A509-2	115-116年師培之大學社會領域教研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設備費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6.12.31	70,000	0	70,000	70,000
115A510	115-116年師培之大學自然領域教研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6.12.31	3,200,000	160,000	1,600,000	1,600,000
115A60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980,000	0	980,000	980,000
115A602	學務及特教司\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1,400,000	0	1,400,000	1,400,000
115A603	高教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3,100,000	0	3,100,000	3,100,000
115A613	學務及特教司\115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部分補助)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02.28	180,000	0	180,000	180,000
115A614	學務及特教司\115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環安組	環安組	教育部-補助	115.01.01-115.12.31	40,000	0	40,000	40,000
115A650	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14學年度下學期60名(115.2-115.7)由學校訂甄選規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5.02.01-115.07.31	2,640,000	0	2,640,000	2,640,000
113C220	國立臺灣工藝研發中心/113-114年校園永續木工藝教學實踐計畫(正本抽報)	教育系	教育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11.05-114.11.10	448,859	0	223,859	448,859
113C221	國立臺灣工藝研發中心/113-114年新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12.20-114.11.20	340,294	0	133,894	340,294
114C205-D	內政部/北師美術館空調主機汰換暨室內照明節能改善案	營繕組	營繕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4.01.01-114.12.15	3,829,121	0	331,129	3,829,121
115C202	僑務委員會/115年度補助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15年1-12)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5.01.01-115.12.31	75,000	0	75,000	75,000
115C20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設置「115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5.01.05-115.11.17	150,000	0	150,000	150,000
115C230-0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補助115寒假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5.01.01-115.02.28	50,000	0	50,000	50,000
合計:	共27個計畫					35,671,277	320,000	25,888,270	30,721,277

115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_115.01.01-115.02.10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行政單位				師培處		
1010	副校長室	3.45%		7950	師資培育處	6.01%	100.00%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2.70%	100.00%	1420	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3.61%	100.00%
1500	主計室	1.31%	100.00%	1430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14.98%	100.00%
1600	人事室	8.39%	0.00%	1440	師培處雙語中心	13.85%	50.00%
1700	圖書館	98.18%	99.50%		中心及美術館		
	教務處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16.56%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85.02%	0.00%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20%	99.49%
1110	教務長室	8.40%	0.00%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11.41%	
1120	招生組與宣傳組	25.23%	10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22.00%	
1140	註冊組	2.26%			學術單位		
1190	課務組	1.21%			教育學院		
1170	華語文中心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5.35%	0.00%
	學務處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4.65%	11.42%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100.00%	0.00%	3100	教育學系、所	4.69%	0.00%
1210	學務長室	1.45%	0.00%	3300	社發系、所	4.81%	7.41%
1220	生活輔導組	3.14%		3700	特教系、所	1.87%	96.16%
1230	課外活動組	0.23%		3900	幼教系、所	0.87%	70.14%
1240	衛生保健組	2.26%		4000	心諮系、所	4.23%	44.55%
1250	心理輔導組	5.01%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4.65%	0.00%
1900	體育室	3.37%	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1.73%	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0.00%		5900	文教法律所	3.43%	0.00%
	總務處				人文藝術學院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100.00%	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100.00%	0.00%
1301	總務長室	1.63%	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1.94%	53.79%
1310	事務組	71.39%	100.00%	3200	語創系、所	8.22%	99.65%
1320	文書組	83.71%		3600	音樂系、所	1.06%	30.29%
1330	營繕組	30.27%	16.06%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0.90%	0.00%
1340	出納組	0.21%	100.00%	4200	兒英系、所	3.53%	6.05%
1350	保管組	4.98%	100.00%	4500	文創系	2.05%	61.98%
1360	環安組	5.64%		5500	台文所	5.11%	0.00%
	研發處				理學院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100.00%	0.00%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100.00%	0.00%
T018	研發長室	15.14%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5.93%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0.00%		3400	數資系、所	2.21%	70.94%
1180	綜合企劃組	5.71%	97.56%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1.14%	93.87%
1190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0.96%		4100	體育學系、所	42.46%	0.00%
	國際事務處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3.12%	0.00%
T020	國際長保留款	100.00%	33.37%	5700	資料系、所	12.66%	0.00%
1150	國際事務處	15.14%					
1151	國際合作交流組	0.00%					
1152	國際學生事務組	0.00%			學位學程		
	進修推廣處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0.00%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06%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15.63%	0.00%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5%	99.33%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全校	28.92%	46.41%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254,000,000	146,830,015	162,164,000	-15,333,985	-9.46%	146,830,015	162,164,000	-15,333,985	-9.46%
教學收入	533,509,000	37,999,038	44,457,000	-6,457,962	-14.53%	37,999,038	44,457,000	-6,457,962	-14.53%
學雜費收入	314,967,000	31,874,413	26,247,000	5,627,413	21.44%	31,874,413	26,247,000	5,627,413	21.44%
學雜費減免	-14,637,000	0	-1,220,000	1,220,000	-100.00%	0	-1,220,000	1,22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76,600,000	5,306,486	14,716,000	-9,409,514	-63.94%	5,306,486	14,716,000	-9,409,514	-63.94%
推廣教育收入	56,579,000	818,139	4,714,000	-3,895,861	-82.64%	818,139	4,714,000	-3,895,861	-82.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3,000	6,397	16,000	-9,603	-60.02%	6,397	16,000	-9,603	-60.02%
權利金收入	193,000	6,397	16,000	-9,603	-60.02%	6,397	16,000	-9,603	-60.02%
其他業務收入	720,298,000	108,824,580	117,691,000	-8,866,420	-7.53%	108,824,580	117,691,000	-8,866,420	-7.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91,416,000	106,952,000	106,952,000	0	0.00%	106,952,000	106,95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0,982,000	554,270	10,081,000	-9,526,730	-94.50%	554,270	10,081,000	-9,526,730	-94.50%
雜項業務收入	7,900,000	1,318,310	658,000	660,310	100.35%	1,318,310	658,000	660,310	100.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44,509,000	68,384,025	105,745,000	-37,360,975	-35.33%	68,384,025	105,745,000	-37,360,975	-35.33%
教學成本	1,131,727,000	57,304,969	89,877,000	-32,572,031	-36.24%	57,304,969	89,877,000	-32,572,031	-36.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26,564,000	51,407,650	72,818,000	-21,410,350	-29.40%	51,407,650	72,818,000	-21,410,350	-29.40%
建教合作成本	167,821,000	5,299,251	13,962,000	-8,662,749	-62.05%	5,299,251	13,962,000	-8,662,749	-62.05%
推廣教育成本	37,342,000	598,068	3,097,000	-2,498,932	-80.69%	598,068	3,097,000	-2,498,932	-80.69%
其他業務成本	41,822,000	641,834	3,484,000	-2,842,166	-81.58%	641,834	3,484,000	-2,842,166	-81.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1,822,000	641,834	3,484,000	-2,842,166	-81.58%	641,834	3,484,000	-2,842,166	-81.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360,000	10,406,591	11,839,000	-1,432,409	-12.10%	10,406,591	11,839,000	-1,432,409	-12.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360,000	10,406,591	11,839,000	-1,432,409	-12.10%	10,406,591	11,839,000	-1,432,409	-12.10%
其他業務費用	6,600,000	30,631	545,000	-514,369	-94.38%	30,631	545,000	-514,369	-94.38%
雜項業務費用	6,600,000	30,631	545,000	-514,369	-94.38%	30,631	545,000	-514,369	-94.38%
業務賸餘(短絀)	-90,509,000	78,445,990	56,419,000	22,026,990	39.04%	78,445,990	56,419,000	22,026,990	39.04%
業務外收入	129,185,000	12,569,671	10,763,000	1,806,671	16.79%	12,569,671	10,763,000	1,806,671	16.79%
財務收入	36,300,000	5,993,601	3,025,000	2,968,601	98.14%	5,993,601	3,025,000	2,968,601	98.14%
利息收入	36,300,000	5,993,601	3,025,000	2,968,601	98.14%	5,993,601	3,025,000	2,968,601	98.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885,000	6,576,070	7,738,000	-1,161,930	-15.02%	6,576,070	7,738,000	-1,161,930	-15.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6,835,000	5,597,961	6,402,000	-804,039	-12.56%	5,597,961	6,402,000	-804,039	-12.56%
違規罰款收入	250,000	4,255	20,000	-15,745	-78.73%	4,255	20,000	-15,745	-78.73%
受贈收入	8,000,000	821,753	666,000	155,753	23.39%	821,753	666,000	155,753	23.39%
雜項收入	7,800,000	152,101	650,000	-497,899	-76.60%	152,101	650,000	-497,899	-76.60%
業務外費用	36,001,000	1,388,324	2,979,000	-1,590,676	-53.40%	1,388,324	2,979,000	-1,590,676	-53.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001,000	1,388,324	2,979,000	-1,590,676	-53.40%	1,388,324	2,979,000	-1,590,676	-53.40%
雜項費用	36,001,000	1,388,324	2,979,000	-1,590,676	-53.40%	1,388,324	2,979,000	-1,590,676	-53.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93,184,000	11,181,347	7,784,000	3,397,347	43.65%	11,181,347	7,784,000	3,397,347	43.65%
本期賸餘(短絀)	2,675,000	89,627,337	64,203,000	-1005,424,337	39.60%	89,627,337	64,203,000	25,424,337	39.60%

備註：

壹、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月實際餘絀0元,本年度截至本月止累計實際餘絀0元。

貳、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參、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賸餘到本(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78,445,99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56,419,000元，增加賸餘22,026,990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收入：

- 1.學雜費收入：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2.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
- 3.建教合作收入：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機構委辦案件之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
- 4.推廣教育收入：係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較預期減少。
- 5.權利金收入：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6.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
- 7.雜項業務收入：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
- 2.建教合作成本：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致建教合作成本亦相對減少。
- 3.推廣教育成本：係因推廣教育收入減少致推廣教育成本亦相對減少。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 5.管理及總務費用：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 6.雜項業務費用：係因招生考試成本較預期減少。

二、業務外賸餘到本(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11,181,347元，較累計預算賸餘7,784,000元，增加賸餘3,397,347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外收入：

- 1.利息收入：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因實際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減少。
- 3.違規罰款收入：係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或遺失罰款較預期減少。
- 4.受贈收入：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期增加。
- 5.雜項收入：係美術館販售收入等較預期減少。

(二)業務外費用：

- 1.雜項費用：係宿舍之相關支出等較預期減少。

三、本期賸餘(短絀)：

(一)本月份實際賸餘89,627,337元，較預算賸餘64,203,000元，增加賸餘25,424,337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本期賸餘到本(1)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89,627,337元，較預算賸餘64,203,000元，增加賸餘25,424,337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截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119,616元。

五、捐助支出截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六、委託調查截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至本(1)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0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5,778,000	0	0	55,778,000	650,000	132,600	0	132,600	20.40	-517,400	-79.60		
機械及設備	0	30,766,000	0	0	30,766,000	359,000	109,000	0	109,000	30.36	-250,000	-69.64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0,766,000	0	0	30,766,000	359,000	109,000	0	109,000	30.36	-250,000	-6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390,000	0	0	1,390,000	16,000	0	0	0	0.00	-16,000	-100.0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390,000	0	0	1,390,000	16,000	0	0	0	0.00	-16,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3,622,000	0	0	23,622,000	275,000	23,600	0	23,600	8.58	-251,400	-91.42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3,622,000	0	0	23,622,000	275,000	23,600	0	23,600	8.58	-251,400	-91.42		
總計	0	55,778,000	0	0	55,778,000	650,000	132,600	0	132,600	20.40	-517,400	-79.60	因1月開帳較晚故執行率偏低，已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5,778,000	0	0	55,778,000	650,000	132,600	0	132,600	20.40	-517,400	-79.60		
機械及設備	0	30,766,000	0	0	30,766,000	359,000	109,000	0	109,000	30.36	-250,000	-6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390,000	0	0	1,390,000	16,000	0	0	0	0.00	-16,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3,622,000	0	0	23,622,000	275,000	23,600	0	23,600	8.58	-251,400	-91.42		
總計	0	55,778,000	0	0	55,778,000	650,000	132,600	0	132,600	20.40	-517,400	-79.60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圖6

114・115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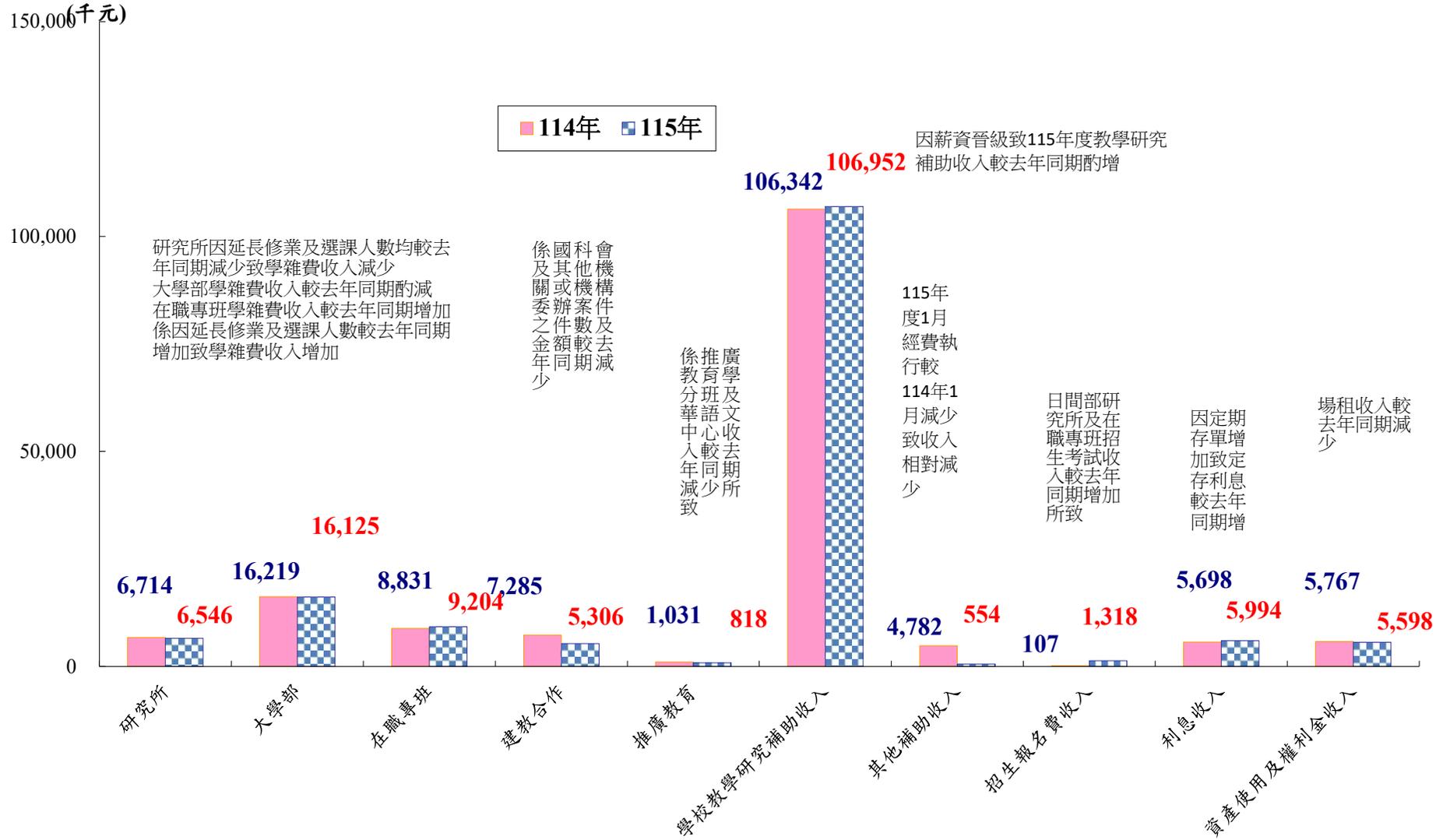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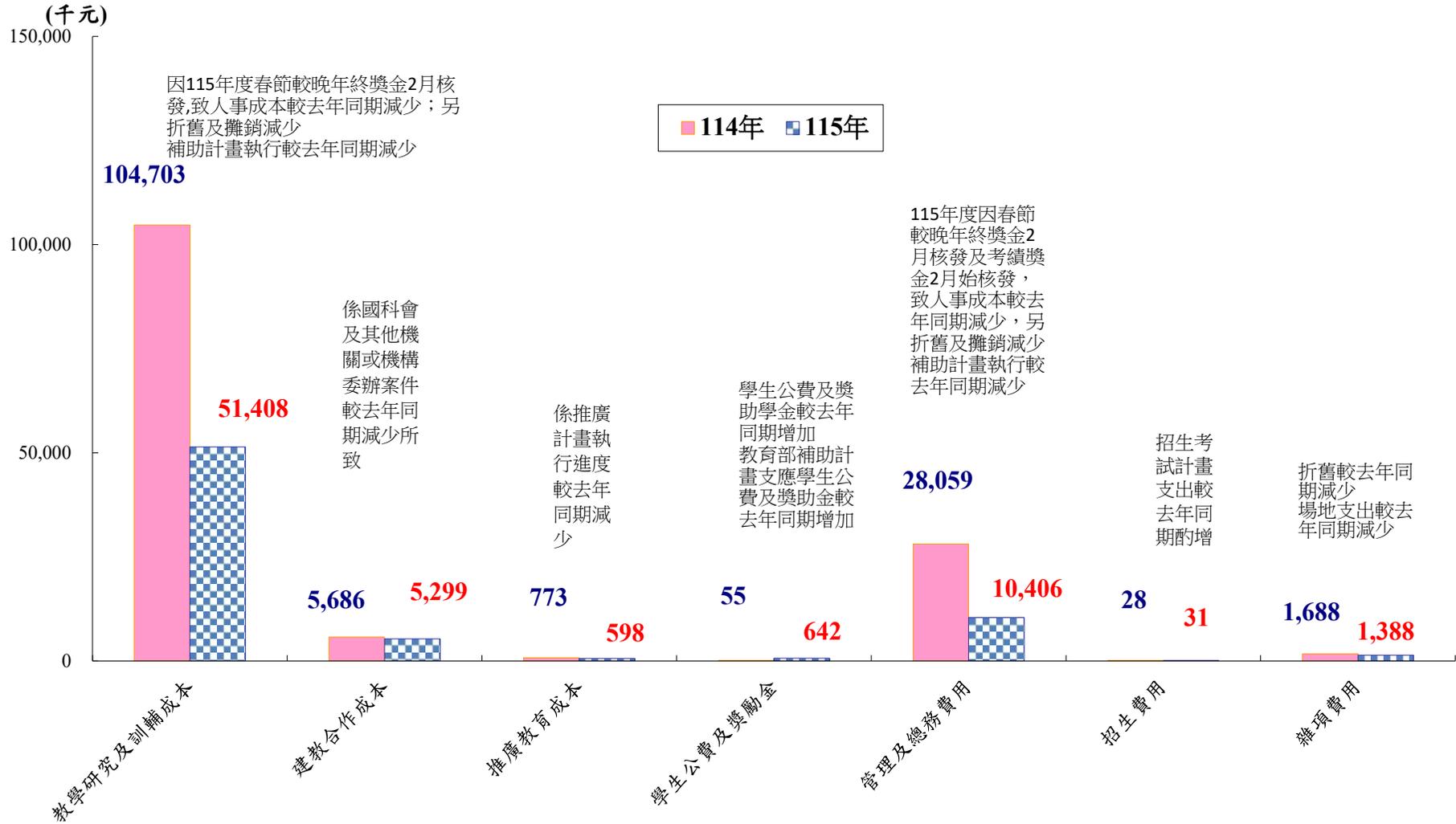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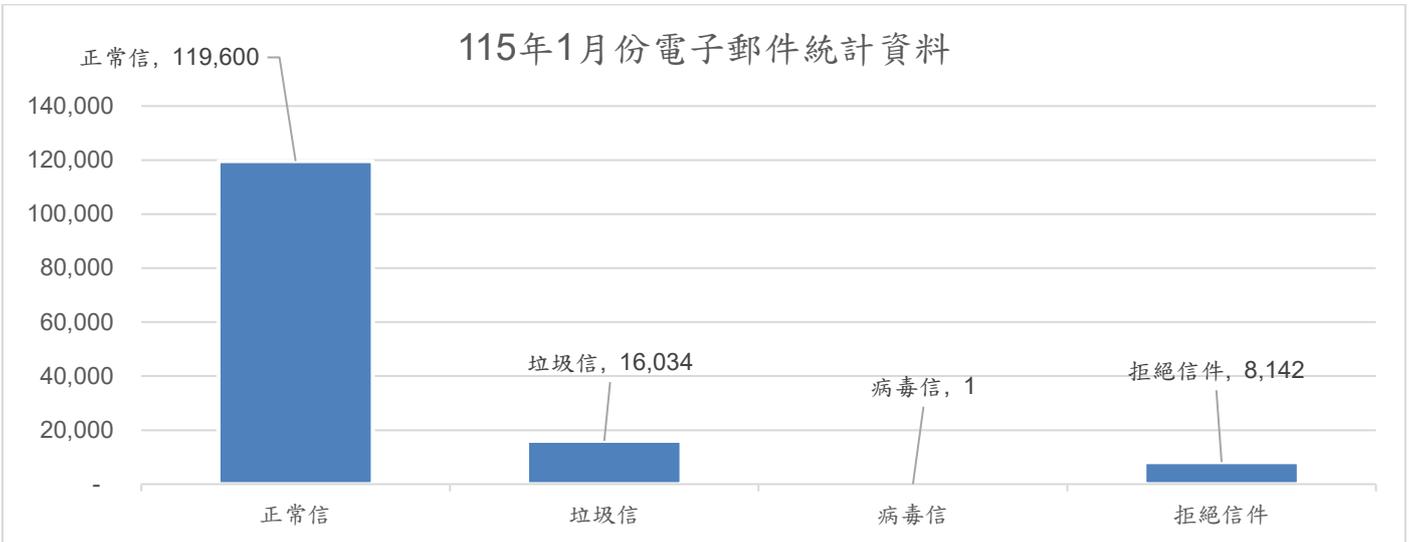
114・115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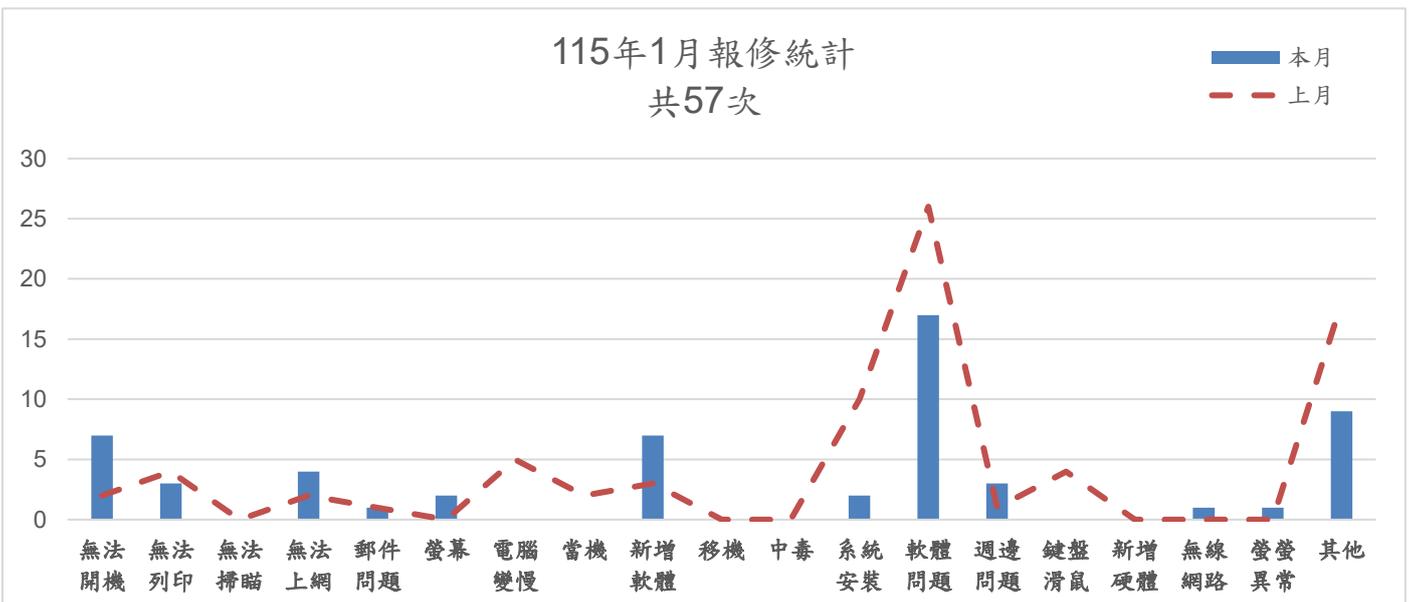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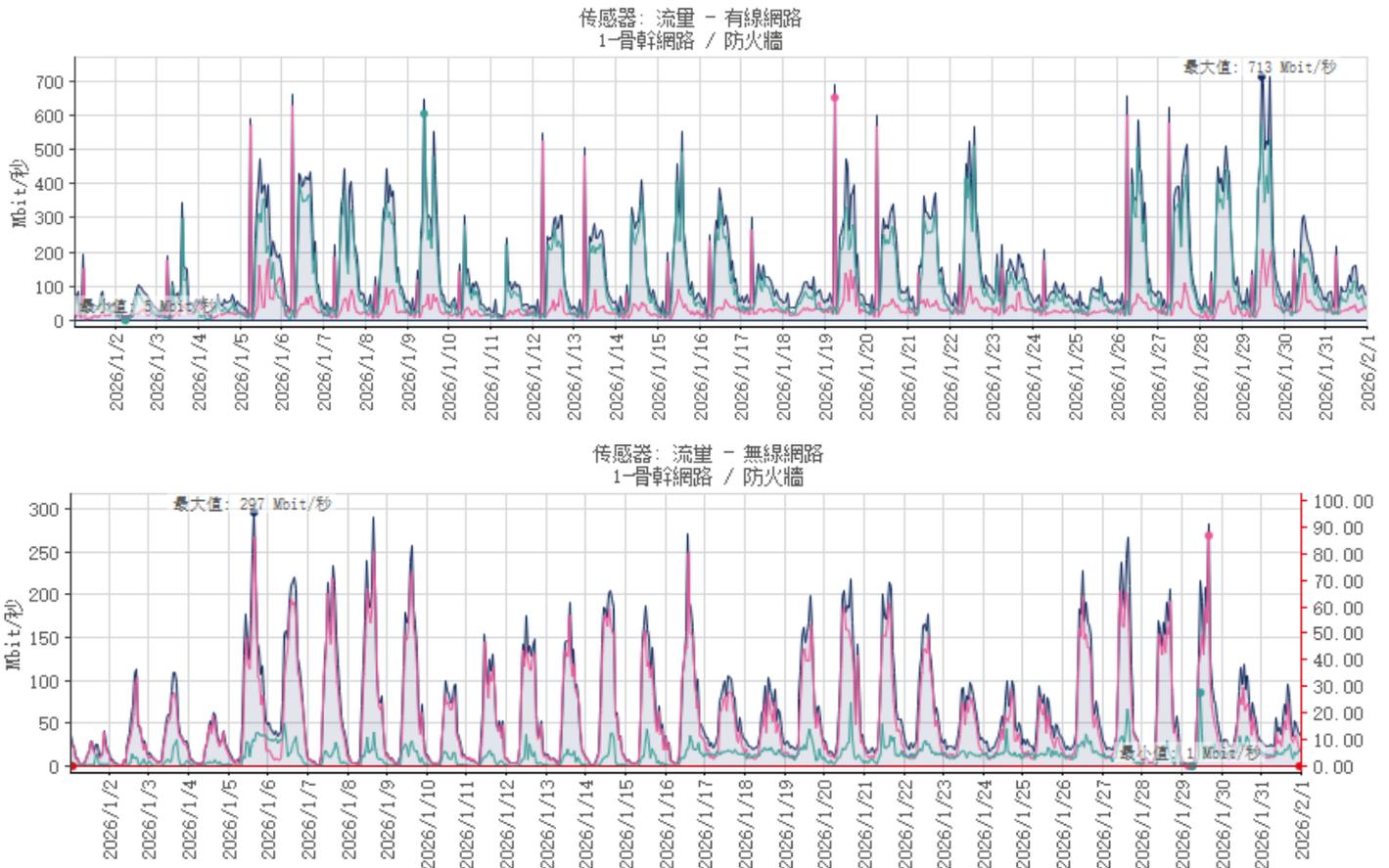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一)配合主計室 115 年度核定預算，進行本校各單位無形資產授權作業。
- (二)偕同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本校 115 年資訊設備汰換審查作業，刻正進行中。
- (三)為維持本校資訊機房穩定運轉，循例進行視聽館發電機、不斷電系統、節能機房空調等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系統組

一、配合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現況作業，本中心即時監控此系統使用情形，並支援系統帳號處理、問題進度追蹤與需求協調。其他相關工作如下：

- (一)為符合資安法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並配合教育部資安稽核建議事項之改善作業，同時進行寒假系統主機維護更新，「iNTUE 校務系統」於 115 年 2 月 3 日(二)進行停機維護。本次維護已順利完成，並關閉舊版登入服務，原 iNTUE 帳號密碼作廢，僅供使用者以「校園入口網」帳號密碼登入使用。
- (二)因應各單位校務線上化需求，本中心開始進行「115 年 iNTUE 校務系統功能擴

充專案」規劃作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交項目，彙整項目有部分需訪談確認，將陸續進行線上會議討論以便廠商評估時程與可行性。目前於 115 年 1 月已召開 6 場需求訪談會議，參與單位包含教務處、進修處、國際處與本中心。

(三)目前廠商已申請 115 年第一期維護驗收，本中心調查維護相關提問單校內複測情形，後續將進行維護驗收相關作業。

(四)配合教務處測試需求，已更新 iNTUE 系統第二測試網站進行 114 學年下學期選課測試。

(五)因應教育部資安稽核，iNTUE 系統有一項建議改善事項，關於日期篩選器工具版本已避開選課期間完成更新，並測試功能正常且不影響網站服務。

(六)配合校內人員到離職與職務輪調，進行系統帳號停用與權限異動。

二、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

(一)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開通網站中，已有 55 個網站(含校首頁)正式上線使用。

(二)因應無障礙規範需求，已於 1 月 27 日完成系統更新。

三、協助招生組公告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並更新相關招生文件；另外配合本校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協助招生組提供加密後的考生名單給予大考中心，後續大考中心將回傳給本校考生准考證與學測成績等相關資料。

四、本校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已匯入 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資訊，並且配合學生的選課時程，同步更新學生的選課資訊至數位教學平台系統中，目前已同步至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五、本校 Moodle 平台將於 3 月下旬保固期滿，為維持本校教學平台順利運行，已在 1 月著手進行維護續約相關流程，預計將於 2 月進行續約維護。

六、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一)因應秘書室需求，於校首頁影中有你頁面新增 130 週年校慶校長致詞影片。

(二)因應校安組需求，於校首頁校外資訊頁面新增「全民安全指引專區」連結資訊。

七、中華電信 WAF 案於 1 月份已偵測防堵 17,974 次網頁攻擊事件及 65,367 次自動化程式事件。

八、因應數位發展部推動「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有關加入共同框架平台的網站，本中心已提供申請標章技術支援，本校各單位已陸續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申請，目前已有 21 個單位網站已取得無障礙 AA 標章。

九、為符合本校「雲端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租用要點」之規範，本中心蒐集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之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申請單，共彙整虛擬主機 69 筆，統一簽請免收租金並完成雲端虛擬主機申請流程。

十、為維持校務系統穩定運行，有新舊主機替換之需求，本月請購伺服器一台，已到貨上架，將陸續完成主機安裝、網路設定、運行測試與驗收等事宜。

十一、因應 115 年工讀時薪調整，本月配合調整工讀生打卡系統之 115 年初始時薪為 196 元/小時。

十二、配合新學期開學事宜，本中心協助教務處與進修中心更新學雜費專區相關項目。

十三、為保障線上資料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預防資料遺失及確

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四、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辦理「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便民服務措施，協助出納組檢核學生學費繳費資料格式並轉檔，資料已上傳 114 年學費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十五、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91.4%：虛擬主機 94 台，實體主機 8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11.75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91.4%。

十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區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1	33	54.10%	450	26	186
文教法律研究所	20	14	70.00%	470	204	48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5	19	76.00%	397	320	472
教育學系	54	33	61.11%	331	360	109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3	35	81.40%	547	164	838
特殊教育學系	45	31	68.89%	862	286	532
心理與諮商學系	36	33	91.67%	706	394	84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1	42	82.35%	584	60	234
語文與創作學系	73	61	83.56%	919	688	225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6	31	67.39%	443	98	38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7	13	14.94%	129	12	70
音樂學系	188	5	2.66%	39	1740	5296
國際學位學程	23	7	30.43%	101	4	8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5	10	66.67%	415	94	27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8	14	24.14%	151	610	1868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3	41	77.36%	625	118	47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25	43.86%	195	2	104
體育學系	60	24	40.00%	161	70	304
資訊科學系	42	22	52.38%	381	4	23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13	27.66%	221	12	96
通識課程	158	83	52.53%	1709	452	1774
通識課程(體育)	61	16	26.23%	27	300	952
師培處	97	63	64.95%	1458	464	1624
進修處	22	9	40.91%	9	42	46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 月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電腦教室為華測會、金融研訓院與自強工程顧問等單位，舉辦華語文檢定考試、金融證照電腦應試與教育訓練課程等，當天

考試測驗與課程活動均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有關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本中心控管之電腦教室已於 1 月 19 日進行磁區派送，教學軟體已經全部安裝派送完成，正式開學後電腦教室可立即上課使用，保障師生上課權益。
- 四、1 月 2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6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工作會報討論。
- 五、2 月 9 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與 ODF 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同仁資訊技能及強化資安意識。
- 六、辦理 114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作業：
 - (一)114-116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案，廠商已完成第一期作業，並完成驗收作業。
 - (二)114-116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案第二期作業刻正規畫中，本年度除辦理全校各單位個資教育訓練及風險演練等工作，並安排規劃進行全校行政單位內部稽核作業。
- 七、教育部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蒞校實施資安技術檢測，稽核範圍包括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經判定，本校在使用者電腦、資通系統、物聯網設備等項目共有 17 個高風險弱點，以及 58 個中風險以下弱點，已完成弱點修補作業，2 月 3 日依規定提交改善報告予教育部進行審查。
- 八、教育部 12 月 30 日蒞校進行資安實地稽核，稽核範圍包括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經判定，本校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完成應辦事項的規定，在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共有 8 個待改善及 21 個建議事項，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作為及辦理時程，於期限內填報並函復教育部。
- 九、2 月推出第 10 期「資安補血包」電子報，內容為 IoT 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注意事項，透過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網路社群等多種方式加強宣導，以避免校內資安事件的發生。
- 十、本中心規劃在 3 月 5 日辦理學術單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內部稽核作業，以維護 ISMS 持續有效地運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一)115 年 2 月 4 日(三)召開第 15 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募款用途審議委員會議」。

(二)115 年 2 月 9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三)115 年 2 月 25 日(三)召開第 244 次行政會議。

二、協助校長積極向企業、社會公益人士及校友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共計新臺幣 137,824,614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55,173,807	1. 110/05/18、111/05/26、111/09/22、112/03/17、113/03/28、114/04/16 林○榮董事長共捐贈 52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2. 隆○集團莊○華董事長 110/7/22 捐贈 2,000,000 元、111/10/27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0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7 捐贈 2,000,000 元。 3. 110/08/03 林○瑜教授 1,000,000 元，捐贈林○盛紀念獎助學金。 4. 110/11/04、111/09/05、112/09/12、113/09/09 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共捐贈 64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5. 110/11/16 臺北市龍○獅子會 1,000,000 元。 6. 110/12/20 簡○秀教授贈 20,000,000 元。114/12/04 捐贈若竹 AI 創新學苑 15,000,000 元。 7. 111/01/26、112/03/10、113/03/15、114/02/13 億○電子葉○夫董事長共捐贈 2,400,000 元。 8. 111/05/06、112/02/15 足○企業連○榮董事長共捐贈 60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9. 111/09/15、112/05/23、113/03/22、113/08/15、114/06/17 謝○國共捐贈 22,000 元「若竹菁英學苑」。 10. 111/11/01 財團法人億○文化基金會 10,000 元。 11. 112/03/20 杜○文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100,000 元。 12. 112/07/13、113/11/08 漢○企業有限公司(林○輝) 共捐贈 400,000 元。 13. 112/10/17 崔○武捐贈 100,000 元，指定捐贈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14. 112/11/23 孟○士捐贈 2,500 元。 15. 112/12/19、113/04/10、114/02/17、114/10/08 王○旭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創新永續發展基金共 2,012,000 元。 16. 113/08/15 陳○琦 2,500 元，捐贈若竹菁英學苑。 17. 113/10/14 高○銘捐贈 2,000 元。 18. 113/10/14 吳○鴻捐贈 2,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9. 113/11/08 賴○昌捐贈 50,000 元。 20. 114/04/18 54 級三專二乙班臥龍同學會捐贈 50,000 元。 21. 114/06/17、114/09/17 簡○卿捐贈若竹菁英學苑、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共 602,500 元。 22. 114/09/09 省立臺北師專 74 級校友會合捐 200,000 元。 23. 114/09/17 龔○榮捐贈創新永續發展基金—秘書室推展校務 200,000 元。 24. 114/09/23 吳○亮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600,000 元。 25. 114/09/24 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600,000 元。 26. 114/11/06 黃○煌捐贈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 元。 27. 其他.....等人，共 3 筆，捐贈 58,307 元。
王天生老師獎學金	2,000,000	1. 110/06/10 72 級校友捐贈 1,000,000 元。 2. 111/08/05 陳○憲(王○生老師之妻)捐贈 1,000,000 元。
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9,676,661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09/08/18 陳○益 3,000 元。109/09/09 北師 79 級畢業 30 周年同學會 11,403 元。 109 年 1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曹○平.....等，共 3 筆，總計 24,512 元。 110 年 3 月吳○貴.....等，共 4 筆，總計 139,600 元。 110 年 4 月沈○淇.....等，共 5 筆，總計 226,000 元。 110 年 5 月翁○玉.....等，共 4 筆，總計 122,000 元。 110 年 6 月丁○添.....等，共 4 筆，總計 38,000 元。 110 年 7 月張○煌.....等，共 3 筆，總計 400,000 元。 110/8/25 周○玉 20,000 元。110/9/9 陳○亘 10,000 元。 110 年 10 月王○彥.....等，共 12 筆，總計 211,000 元。 110 年 11 月蕭○智.....等，共 5 筆，總計 1,080,000 元。 110 年 12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文教基金會.....等，共 14 筆，總計 160,000 元。 111 年 2 月游○芬.....等，共 2 筆，總計 310,000 元。 111/3/9 楊○宏 20,000 元。111/4/18 楊○放 120,000 元。 111/6/13 張○傳 30,000 元。111/7/13 丁○鰲 100,000 元。 111/8/1 周○玉 15,000 元。 111 年 9 月何○亨.....等，共 3 筆，總計 190,000 元。 111 年 10 月林○華.....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11 年 11 月周○玉.....等，共 4 筆，總計 1,156,000 元。 111 年 12 月鄭○成.....等，共 15 筆，總計 58,607 元。 112/2/2 楊○宏 20,000 元。 112 年 4 月周○玉.....等，共 2 筆，總計 20,050 元。 112 年 5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計 26,000 元。 112 年 7 月 77 級校友彭 O 玉.....等，共 20 筆，總計 152,000 元。 112 年 8 月張 O 煌.....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2 年 9 月陳 O 嫻.....等，共 29 筆，總計 1,407,500 元。 112 年 10 月邱 O 煜.....等，共 2 筆，總計 750,239 元。 112 年 11 月周 O 玉.....等，共 5 筆，總計 731,190 元。 112 年 12 月姚 O 彬.....等，共 11 筆，總計 316,000 元。 113 年 1 月陳 O 明 50,000 元。 113 年 3 月黃 O 娥.....等，共 2 筆，總計 22,000 元。 113 年 4 月北師 73 級全體同學 30,000 元。 113 年 7 月張 O 玲 2,000 元。 113 年 8 月蕭 O 聰.....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3 年 9 月周 O 玉 10,000 元。 113 年 11 月陳 O 燦.....等，共 2 筆，總計 408,560 元。 113 年 12 月彭 O 星.....等，共 5 筆，總計 123,000 元。 114 年 3 月周 O 玉 5,000 元。 114 年 4 月蕭 O 聰 250,000 元。 114 年 7 月國北教大之友 10,000 元。 114 年 8 月國北教大之友.....等，共 2 筆，總計 11,000 元。 114 年 10 月周 O 玉.....等，共 3 筆，總計 85,000 元。 114 年 11 月粘 O 權 100,000 元。 114 年 12 月劉 O 增.....等，共 6 筆，總計 97,000 元。 115 年 1 月何 O 君.....等，共 2 筆，總計 45,000 元。
臺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945,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心諮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3.5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839,999	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2 年內（以當年 10 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高等考試或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1 萬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頒發 5,000 元；普通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3,000 元。 109/09/22 張 O 煌 100,000 元。109/11/23 張 O 泰 100,000 元。 110/09/02 盧 O 玲 100,000 元。110/09/24 孫 O 秋 100,000 元。 110/11/23 張 O 泰 100,000 元。111/03/17 張 O 德 100,000 元。 112/11/27 張 O 泰 100,000 元。113/12/31 王 O 萍 60,000 元。 114/12/31 王 O 萍 50,000 元。 其他.....等人，共 1 筆，捐贈 29,999 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200,000	獎勵本校各系所 2 年級以上各科系全體學生 3 名，各 1 萬元整。 109/11/04 胡 O 真 30,000 元。110/10/20 胡 O 真 30,000 元。 111/9/6 胡 O 真、胡 O 善、胡 O 美 30,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2/09/01 胡○真、胡○善、胡○美 30,000 元。 113/07/16 胡○真 40,000 元。 114/11/13 胡○真、胡○善、胡○美、胡○明 40,000 元。
吳萬福教授獎學金	1,058,500	113 年 8 月林○財.....等，共 50 筆，總計 555,500 元。 113 年 9 月彭○玉.....等，共 18 筆，總計 238,000 元。 113 年 10 月蔡○私.....等，共 10 筆，總計 44,000 元。 113 年 11 月謝○秀.....等，共 5 筆，總計 21,000 元。 113 年 12 月陳○雄、許○大 30,000 元。 114 年 1 月郭○江 10,000 元。 114 年 3 月徐○勇、張○月 60,000 元。 114 年 9 月劉○民 100,000 元。
校務基金	1,754,917	109/10/29 楊○林 2,000 元。109/11/25 張○玲 4,663 元。 109 年 12 月周○玉.....等，共 4 筆，總計 205,000 元。 110/3/11 周○玉 5,000 元。 110 年 4 月凱○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8 筆，總計 285,000 元。 110/8/25 周○玉 1,500 元。111/3/8 林○震 1,000 元。111/5/12 Lolian 754 元。111/7/26 孫○秋 10,000 元。 111 年 12 月曹○平.....等，共 3 筆，總計 21,000 元。 112/3/15 趙○婉暨圖書館全體同仁 10,000 元。 112/12/05 72 級校友 30,000 元。 112/12/31 祝○捷 5,000 元。 113/04/18 陳○勳 10,000 元。 113/06/12 善心人士 6,000 元。 113 年 12 月祝○捷.....等，共 4 筆，總計 27,000 元。 114/02/13 王○寧 30,000 元。 114/02/17 張○煌 600,000 元。 114/03/03 徐○勇、張○月 60,000 元。 114/09/09 莊○郁 100,000 元。 114 年 10 月周○玉.....等，共 2 筆，總計 52,500 元。 114 年 12 月許○惠.....等，共 8 筆，總計 188,500 元。 115/01/28 國北教大之友 100,000 元。
校長盃籃球賽	40,000	110/09/07、112/06/09 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40,000 元。
130 週年校慶活動使用	28,231	114/07/08 國北教大之友 13,001 元。 114/10/02 國北教大之友捐贈「百卅傳承 師恩永恆」活動 3,000 元。 114/10/07 何○瑩捐贈「百卅傳承 師恩永恆」活動 1,000 元。 114/10/07 國北教大之友捐贈「百卅傳承 師恩永恆」活動 130 元。 114/10/07 簡○慧捐贈 130 週年校慶活動使用 1,000 元。 114/10/28 國北教大之友捐贈 130 週年校慶活動使用 10,000 元。 114/12/04 國北教大之友捐贈 130 週年校慶活動使用 1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其他捐款	66,107,499	<p>109年9月劉○容.....等，共40筆，總計1,045,000元。</p> <p>109年10月張○月.....等，共4筆，總計70,000元。</p> <p>109年11月陳○美.....等，共3筆，總計30,000元。</p> <p>109年12月好○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共6筆，總計470,000元。</p> <p>110年1月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廟.....等，共2筆，總計210,000元。</p> <p>110年2月李○堯.....等，共4筆，總計142,624元。</p> <p>110年3月中國○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筆，總計25,000元。</p> <p>110年4月財團法人蘇○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筆，總計296,000元。</p> <p>110年5月童○賢.....等，共5筆，總計695,000元。</p> <p>110/7/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苑佛教會 500,000元。</p> <p>110/9/28 賴○菁 25,000元。</p> <p>110年10月劉○容.....等，共36筆，總計550,000元。</p> <p>110年11月王○芬.....等，共15筆，總計86,000元。</p> <p>110年12月食○特.....等，共14筆，總計204,080元。</p> <p>111年1月財團法人長○教育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90,000元。</p> <p>111年2月陸○.....等，共3筆，總計79,067元。</p> <p>111年4月李○堯.....等，共3筆，總計555,000元。</p> <p>111年7月財團法人吳○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24,000元。</p> <p>111年9月邱○怡.....等，共8筆，總計70,750元。</p> <p>111年10月全○製藥有限公司.....等，共9筆，總計203,000元。</p> <p>111年11月周○玉.....等，共15筆，總計108,500元。</p> <p>111年12月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大○運動中心.....等，共7筆，總計328,400元。</p> <p>112年1月財團法人蘇○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0筆，總計713,650元。</p> <p>112年2月財團法人吳○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15筆，總計166,593元。</p> <p>112年3月財團法人蘇○財文教基金會.....等，共5筆，總計519,000元。</p> <p>112年4月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5筆，總計570,000元。</p> <p>112年5月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共5筆，總計66,800元。</p> <p>112年6月下內埔福○宮.....等，共7筆，總計243,900元。</p> <p>112年7月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90,000元。</p> <p>112年9月法○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2筆，總計7,500元。</p> <p>112年10月洪○弘.....等，共9筆，總計1,014,000元。</p> <p>112年11月三○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2筆，總計1,931,260元。</p> <p>112年12月欣○特有限公司.....等，共20筆，總計1,032,090元。</p>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13 年 1 月財團法人蘇 O 財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23,918,477 元。 113 年 2 月陸 O.....等，共 3 筆，總計 379,855 元。 113 年 3 月喜 O 鑽石工業有限公司.....等，共 4 筆，總計 1,324,025 元。 113 年 4 月陳 O 勳.....等，共 2 筆，總計 20,000 元。 113 年 5 月創 O 老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 筆，總計 7,500 元。 113 年 6 月成 O 庚.....等，共 4 筆，總計 1,135,000 元。 113 年 7 月林 O 翰.....等，共 4 筆，總計 1,231,500 元。 113 年 8 月錢 O 谷.....等，共 2 筆，總計 600,000 元。 113 年 9 月劉 O 容.....等，共 44 筆，總計 1,031,000 元。 113 年 10 月亞 O 實業有限公司.....等，共 11 筆，總計 620,000 元。 113 年 11 月桂 O 父.....等，共 8 筆，總計 628,000 元。 113 年 12 月名 O 小火鍋.....等，共 12 筆，總計 1,911,280 元。 114 年 1 月財團法人國 O 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110,000 元。 114 年 2 月財團法人永 O 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共 10 筆，總計 1,204,875 元。 114 年 3 月台 O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4 筆，總計 3,805,634 元。 114 年 4 月財團法人勇 O 教育發展基金會.....等，共 3 筆，總計 1,001,130 元。 114 年 5 月財團法人義 O 藝術教育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145,800 元。 114 年 6 月林 O 立.....等，共 3 筆，總計 52,136 元。 114 年 7 月林 O 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等，共 3 筆，總計 1,101,000 元。 114 年 8 月仙 O 貿易有限公司.....等，共 37 筆，總計 1,055,100 元。 114 年 9 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 O 苑佛教會.....等，共 3 筆，總計 560,000 元。 114 年 10 月上 O 鋼業有限公司.....等，共 11 筆，總計 1,628,000 元。 114 年 11 月鄧 O 心.....等，共 6 筆，總計 1,929,100 元。 114 年 12 月余 O 潔.....等，共 11 筆，總計 7,485,873 元。 115 年 1 月何 O 瑩 60,000 元。
合計	137,824,614	—

三、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二)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8,397 張。

四、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 20 分美國姐妹校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外賓一行參訪校史館。

五、辦理公費生分期償還公費事宜，114 年有 11 位公費生申請償還公費，剩餘一位辦理分期付款處理中，其餘皆還款完畢，已函報教育部償還公費。目前尚有一位同學持續分期償還公費中，每月追蹤還款進度。其中顏 O 恩同學已多月未繳，且都無法聯繫上，持續追繳中。

- 六、辦理公費生賠償公費事宜，115 年迄今目前有 2 位公費生申請償還公費，分別為林 O 毅（資料甫送達校友中心）、魏 O 涵（費用已繳畢），處理程序中。
- 七、刻正蒐集第 30 屆傑出校友資料，以利芳蘭菁英錄出刊。
- 八、二月開學後將會上簽確認後公告傑出校友甄選資料。
- 九、新北市自強國小張 O 賢校長來電接洽 2026 年暑假將號召辦理畢業 40 週年同學會，刻正聯繫中。
- 十、持續統計捐款金額中，後續經主管確認後，會公告於捐款牆面之螢幕。
- 十一、近期各地區校友會員大會時間
 - (一)新竹縣：114 年 10 月 24 日(已辦理完畢)。
 - (二)桃園市：114 年 11 月 22 日(已辦理完畢)。
 - (三)新北市：115 年 01 月 18 日(已辦理完畢)。
 - (四)南投縣：115 年 01 月 26 日(已辦理完畢)。
 - (五)校友總會：115 年 3 月 29 日(板橋上海銀鳳樓餐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展務活動辦理

(一)北師美術館「浮生——《人間》中的報導攝影，1985–1989」

由策展人蘇盈龍與法國重量級攝影學者米榭爾·費佐 (Michel Frizot) 所策劃，展覽透過梳理、精煉 47 期雜誌中的 5,497 張圖像，重現 196 位攝影家中的 12 位—阮義忠、林柏樑、林義祥、侯聰慧、梁國龍、張詠捷、廖嘉展、蔡明德、蔡雅琴、顏新珠、關曉榮、鐘俊陞，並以第一手訪談影片呈現他們如何從接觸攝影到成為攝影記者、發掘主題，到實踐一個專題報導，以及在《人間》中圖文編輯相互之間的關係。

(二)「in Vitro ? in Vivo! 在試管中？在活體內！——攝影家立木義浩 × 東京大學」為科學和藝術攜手跨界合作，呈現大學博物館所收藏的文物標本們被攝影快門捕捉到鮮為人知的趣味樣貌。這項合作始於 2022 年冬季，日本攝影家立木義浩偶然步入位於鄰近東京車站的商業大樓「KITTE 丸之內」二樓的東京大學綜合研究博物館 INTERMEDIATHEQUE (簡稱 IMT)，被現場森羅萬象的文物與標本們深深吸引，展開為期一年的拍攝，於 2024 年 10 月在 IMT 展出，2025 年跨海來台，在北師美術館展出 47 件作品，亦是立木義浩首次於台灣美術館舉辦展覽，邀請觀者透過攝影家的鏡頭重新感受標本與文物重新在照片中甦醒的樣貌。

(三)上述展覽截至 2 月 10 日參觀人次為 6,001 人。

(四)籌備 2026 年遙視展覽跨國製作工作。

(五)獲文化部補助《雲在兩千米》展覽 100 萬元。

二、場地租借：

(一)3 月活動租借。

三、教育部美感教育基地大學計畫：

(一) 規劃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教師研習活動。

(二) 114 年度美感智能閱讀研習。

(三) 美感體驗課程。

四、教育活動：

(一)辦理寒假實習生培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4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一、115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

- (一)02~07 日社會情緒教育書展
- (二)06 日(五)地震防災正式演練
- (三)07 日(六)親師懇談暨親職講座
- (四)09-27 日大四集中實習
- (五)11-24 日中年級學生美展
- (六)16 日(一)模範生、孝親禮儀楷模選拔活動
- (七)17 日(二)智多星小學堂精英賽
- (八)19-20 日(四、五)國立附小校長暨主任聯席會議
- (九)21 日(六)中年級學生美展開放參觀/親子工作坊
- (十)27 日(五)幼兒園畢業照拍攝；一、二年級說故事比賽
- (十一) 30 日(一)兒童節翻轉學習日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園防疫工作

- 1.加強宣導洗手、預防流感及腸病毒，落實濕、搓、沖、捧、擦等步驟。
- 2.防制登隔熱，落實積水容器「清、倒、沖、刷」。
- 3.全校滅蚊清消，加強滅鼠。校園及各班環境消毒。

(二)處室活動辦理事項：

- 1.辦理課後照顧班。
- 2.辦理課後社團
- 3.辦理雙語奠基班。
- 4.運動團隊訓練。
- 5.全校環境清潔，樹木整修。

三、榮譽榜

- (一)參加均一教育平台於 2025 年舉辦的全國大賽 榮獲迷你星勇士全國第二名。

四、實習及參訪

- (一)國北教大藝設系三週實習。
- (二)國際教育參訪
 1. 2026.2.24--26 日本鹿屋市姊妹校
 2. 2026.2.26 日本金城學院
 3. 2026.3.16 日本札幌市立共榮小學校
 4. 2026.3.17 日本鳴門教育大學
 5. 2026.3.31 香港樂善堂梁銻琚學校
 6. 2026.5.7-8 美國龍督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劉副校長遠楨	劉遠楨
教務處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總務處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俊斌	王俊斌
進修推廣處	董處長澤平	董澤平
師資培育處	何處長慧瑩	何慧瑩
國際事務處	謝國際長宜君	謝宜君
圖書館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北師美術館	游代理館長章雄	游章雄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陳永倉
人事室	丁主任士芳	丁士芳
主計室	易主任秀娟	易秀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張文德
通識教育中心	謝主任宜君	謝宜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孫院長志麟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所長麗珍	郭麗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黃所長瑄怡	(請假)
教育學系	陳主任蕙芬	(請假)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主任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	林主任秀錦	林秀錦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安民	王安民
心理與諮商學系	陳主任柏霖	陳柏霖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張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游孟書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蘇瑞鏘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王維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4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陳院長永昇	陳永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榮泉	顏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主任昆展	李昆展
體育學系	黃主任英哲	黃英哲
資訊科學系	游主任象甫	游象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主任仁智	(請 假)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朝清	張朝清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柏翰	林柏翰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主任佩怡	呂佩怡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列 席

學務處	吳專門委員仲展	吳仲展
秘書室	王組長偉宇	王偉宇